

書叢小學商

論概營經業棧堆

著一振丁

商務印書館發行

魯 № 02716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98.8
158 C.2

登記號碼 172716

496.9
158
7

書叢小學商

論概營經業棧堆

著一振丁



3 2168 5607 4

行發館書印務商

堆棧業經營概論

目次

第一章 堆棧業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堆棧及堆棧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堆棧業對國民經濟上之利益.....	四
第三節 堆棧業對私經濟上之利益.....	七
第二章 堆棧業之發達.....	九
第一節 概論.....	九
第二節 外國堆棧業之發達.....	一〇

第三節 我國堆棧業之發達.....一一一

第三章 堆棧業之業務.....一九

第一節 概論.....一九

第二節 貨物保管業務.....二一

第一款 保管之貨物.....二一

第二款 入棧出棧手續.....二三

第三款 保管方法.....二八

第四款 混合保管.....三一

第五款 保稅堆棧及保稅工場.....三三

第三節 貨物聯絡之任務.....三七

第四節 貨物買賣之任務.....四〇

第五節	信用周轉之任務	四五
第六節	價格調節之任務	四八

第四章 堆棧寄託契約.....五一

第一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意義	五二
第二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物權的效力	五四
第三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債權的效力	五七

第五章 堆棧證券.....六四

第一節	我國堆棧單據之研究	六四
第二節	堆棧證券之性質	八五
第三節	堆棧證券之枚數制	九〇
第四節	堆棧證券之形式	九四

第五節 堆棧證券之流通.....	一〇六
第六章 堆棧業之收入.....	一〇六
第一節 機費.....	一〇六
第二節 上下力及聯絡費.....	一一一
第七章 堆棧政策.....	一二四
第一節 堆棧政策之原理.....	一二四
第二節 堆棧經營制度.....	一二七
第三節 業務監督.....	一三一

附 錄

普字第02716

498.8
158
C.2

堆棧業經營概論

第一章 堆棧業之概念

第一節 堆棧及堆棧業之意義

普通所謂堆棧，（註一）乃指以保管貨物爲目的之所有建築物及場所而言，至堆棧業之堆棧，其意義較狹，即專指以保管他人所託存之貨物爲業時以保管貨物爲目的之建築物及場所而言。然則凡以保管自己物品之目的或以租賃於他人之目的而設備之建築物及場所固皆可稱之爲廣義的堆棧，而前者則不屬於狹義的堆棧之範圍。但狹義堆棧之中，又有所謂保稅堆棧（註二）及保管堆棧之別，前者乃專以保稅目的所設備之堆棧，後者乃普通堆棧。本書所欲說明之堆棧，以普通堆棧即保管堆棧爲主，而間或及於保稅堆棧。

堆棧業即以經營堆棧為業，即設備建築物及場所以保管他人託存貨物之營業也。唯現代之堆棧業，至少須具備以下數要素。

第一 大量保管 現代堆棧業之貨物保管，即經濟上之所謂大量保管或多額保管。至如何數量始得謂之大量，固無絕對之標準，但交通進步，市場擴大，生產技術進步，生產規模擴大，以大量生產，大量運輸供給大量需要，則大量保管必然應運而生。至大量保管之目的物，當然為流動於生產與消費間之多額貨物，而生產消費間所流動之貨物不外乎動產的商品。至於非商品的動產（如自用家具之類）雖亦有保管者，實屬例外。不動產當然不在保管之列，即有生命之動物及金錢有價證之保管亦屬例外，蓋前者不適於保管，後者則屬於銀行業之範圍。

第二 發行流通性堆棧證券（註三） 堆棧證券與堆棧業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堆棧證券實為堆棧業之生命，不發行堆棧證券之堆棧業，實不能謂為近代的完全的堆棧業。堆棧證券乃使保管中之貨物可以買賣可以融通資金最敏活最經濟的近代經濟上極重要的一大制度。堆棧業所保管之貨物既為浮動於生產消費間之貨物，早晚必付諸買賣或抵押，則其「實物」雖一時的靜

止於堆棧內，而其權利殆無時無刻不活動輾轉於外者。然則爲謀此種貨物之自然途徑圓轉敏活，實爲堆棧業當然之任務，而堆棧證券制度之發生乃當然之結果。

第三 供給堆棧設備及注意 堆棧業者既以維持保管貨物之原狀爲己任，則必須力謀對抗其外界之危險而防止其滅失損毀等損害，而加以充分之注意及設備。所謂充分之注意，大抵即各國法令上所責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所謂設備，即堆存貨物之處所。所謂堆存貨物之處所，固不限於最近代之混凝土的宏偉建築，雖磚瓦建築以及草棚等皆可，甚至雖只一定區域之空地，如不害於託存貨物之原狀維持，即不失爲處所之設備。最後之實例，如保管煤炭，木材，石灰甚至糧食等之露天堆棧是。

第四 堆棧業須爲企業 所謂企業，即以自己之計算及危險，規則的且繼續的所經營之營利行爲也。堆棧業之發生，並非基於供給公衆共同之物品保管所之一種公益的精神，其經營實出於徵收保管費以開支經費取得利潤之營利主義。徵之過去史實，縱令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堆棧時，亦無採完全免費主義或手續費主義者，大抵皆採收入主義。蓋於現代經濟組織下，如無報酬的

保管，既與現代經濟組織不合致，必致減殺保管之能率。

第一節 堆棧業對國民經濟上之利益

堆棧雖不過職司貨物大量保管之一場所，但此種機關之所以誕生，則以需要保管之貨物集中於該地，即經濟上所謂貨物集中之結果，然則堆棧存在之理由，亦即在此貨物集中之事實。蓋自工業革命以來，新技術新機械日新月異，逐年進展，工業生產能率突飛猛進，生產大量，海陸交通手段完全刷新，於是貨物之集散容易，市場擴大，消費增加，大量生產大量消費之間加之以大量運輸，則大規模商業機關之誕生乃其必然之趨勢。而此交通機關集中，工業集中，消費集中，商業集中之結果，必然促進貨物集中，而近代的堆棧業亦即不能不應運而生矣。

堆棧業既如是誕生，然則堆棧業之成立，必須（一）該地正當交通機關之中心點，（二）物產之生產活潑，（三）大商人之活動熱烈等三條件。至堆棧業對於國民經濟上之效用，固不難由此推知，茲再略述如下。

第一 堆棧業與交通 堆棧業固由交通發達之結果而來，但同時堆棧業之發達完成則又有促進交通隆盛之力，是不可不知。此二者實有相依為命之關係。特以鐵道之發達，所需於堆棧之設備者甚大，此為學者所夙認。論者謂如於鐵道終點設大堆棧，則恰與人口稠密地方鐵道之旅客運送相同，兩者之生存繁榮互為因果。因此，鐵道業者往往以自費建設堆棧，以期承攬集中於此處之貨物運送。縱失之於彼尚可得之於此。

第二 堆棧業與一般商工業 堆棧業對於一般工商業有莫大之利益。（一）節約關於貨物之經費，蓋貨物保管既為專業，則一般工商業者不必自建堆棧，因此節約不少經費，加之，堆棧業者以其受託物大批的投保火災保險，保險費可以低廉，又堆棧業可以代理關稅手續，委託販賣，拍賣等關於託存貨物之種種手續，一般工商業者又可節約不少勞費及時間，其結果，自可使其生產條件良好，加強其競爭力，擴大其收益率。（二）堆棧業者大抵皆有良好之設備，受法律上嚴格之監督，關於保管品危險之程度大為輕減。（三）堆棧之收容力普通決非個人貨棧所能企及，工商業者可盡量發揮其幹才充分利用之，以謀交易之繁榮。（四）且可利用堆棧業者所發行之堆棧

證券，以使保管貨物之買賣敏活，同時可與以金融之便利。（五）再由需要者方面觀之，則貨物集中，可以獲得品種選擇購買迅速等莫大之便利。

第三 堆棧業與金融 代表堆棧中所保管之物品之堆棧證券，可用爲債務之擔保而爲融通金融之具，此時之信用基礎乃現實所保管之物品，而爲對物信用之一例，故每當恐慌到來之際，對人信用之道雖斷絕，尙大可藉此獲得融通，而有緩和之效力。而此種證券對於以放資爲目的者尤以對於銀行業者有種種利益。蓋堆棧業者乃直接辦理保管品之受授，評量，評價等事務者，故對某事情精通，尤其是評價金額，大體上務期其無謬，故其所發行之堆棧證券可使銀行業者安心承受之。至銀行業者承受堆棧證券時，則有以下之利益。（一）無一一鑑定現物之煩費，（二）以責任之一部分之於堆棧業者，（三）可以擴張放款之範圍。

堆棧業對於國民經濟既有上述之效能，則欲謀一國經濟之進步，不能不於適當之地亟謀堆棧業設備之完整。

第三節 堆棧業對私經濟上之利益

堆棧業既為一企業，則其對於經營者所賦與之利益如何，即其對於一企業之私經濟上之效能如何，於此亦有順便略加研究之必要。從來學者，多謂堆棧業之利率低微，始終不能誘致企業家而充分滿足其營利心。其所以然者，蓋以堆棧業第一需要莫大建築費，第二缺乏所謂伸縮力，其收益額早為其設備所限制，第三棧費即堆棧業者之收入大抵低廉不變動，第四堆棧業之危險少因而利益薄，正適合於經濟學上之原則云云。

然徵之實際，堆棧業並非如此不利益之事業。蓋堆棧業於某程度內乃獨占業，其業務之繁閑，完全依其所在地貨物集中之程度如何而決定，其地如適當交通之要衝，可以吸收多額之貨物，則保管之需要不求而自至，反之，如在貨物集中不利之地方，縱有如何之幹才，亦終不能獲得業務之隆盛。其大體之運命既由外界之事情決定，幸而在具備良好條件之地者，則可獨占的壟斷其利益，不幸而在具備不良條件之地者，則難免永久損失。

然則以堆棧業爲絕對的薄利之營業決非得當之議論（日本大阪神戶之倉庫業，純益有達年二成以上者。）唯從來之學說中，有二點可取者。即（一）堆棧業之性質乃比較的消極的，而因企業上之危險少，利益之比例早已豫定，不能隨意增加。（二）以使資本金固定之故，乃爲只貪圖營利不顧一切之實業家所不喜之企業。

（註一）關於「堆棧」之名稱，我國迄尙未定。出版界中有用「倉庫」者。按「倉」與「庫」固爲我國與「堆棧」意義相等之名稱，但「倉庫」相合而爲一名辭，實爲日本名辭，爲我國一般社會上所不經見。我國社會上所常用之名稱，如堆棧、貨棧、棧房、倉、堆房等，等固不統一。而「堆棧」則較爲普遍，而且法令上亦間有用之者。著者以爲堆棧二字，恰可包括保管物品之建築物及場所二者，故採用之。

（註二）保稅堆棧即我國一般所稱之關棧（bonded godown），即以貯存輸入手續未了之貨物爲目的之堆棧，在此等堆棧內所貯存之貨物，暫時免納關稅。詳細以後尙有說明之機會。

（註三）關於「堆棧證券」名稱之當否，俟本著第五章中研究。

第二章 堆棧業之發達

第一節 概論

堆棧之起源甚古。蓋貯存剩餘以備異日之需，實爲人類生活上不可缺之行爲，亦實爲人類進步之一原因。然則卽謂貯藏機關（堆棧之類）肇始於人類原始時代亦無不可。惟吾人今日所研究之堆棧，旣非個人之貯藏機關，（如私人之糧米房柴草棚之類，）亦非「非企業的」公共貯藏機關，（如國家之祿米倉軍械庫，各地方之常平倉義倉社倉之類。）卽彼手工業時代（我國現在固尚有不少的殘留），規模極小，設備不完，對於國民經濟上並無若何貢獻之棧房堆房之類，亦不在我本著研究之範圍以內。吾人今日所研究之堆棧，如前所述，乃產業革命後，交通集中，生產集中，消費集中，商業集中，從而貨物集中之結果所誕生之組織。是等組織，在歐洲實誕生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我國則誕生於五口通商以後。吾人欲述堆棧之發達史，卽應斷自此時，固不必對古代制度多所

牽附也。

第二節 外國堆棧業之發達

近代意義之堆棧，其發達最早且最速者爲英國。蓋英國爲工業革命成功最早之國家，其近代的商業亦最早隆盛，因而促進堆棧之發達。英國堆棧最初附隨海運而興，即商人等最初皆保管其貨物於船渠公司（dock co.）附屬堆棧，而船渠公司附屬堆棧即稱船渠堆棧（dock warehouse），或單稱船渠（dock）。（註一）以後堆棧制度傳至他國時，船渠（dock）用語遂舍有堆棧之意，即以此也。最初船渠堆棧不過以便利上下貨物爲主要目的，以後乃保管貨物，且對所保管之貨物發行證券矣。英國最初之船渠堆棧爲一七〇九年利物浦所設之堆棧，以後永無繼起者。至一七九三年始有人創議於倫敦創設船渠，至一八八二年始得實現，即西印度船渠公司。自是以後，英國堆棧業遂蒸蒸日上，凡主要商業地無不設立堆棧，又完備種種貨物上下機關，且與種種交通機關充分聯絡，遂成爲商業上不可缺之必要機關矣。英國關於堆棧之設立，亦與其他營業相

同，採用自由主義，以自由設立自由營業為原則。

法國堆棧制度之起源遠自一六六四年，當時係受重商主義之影響，以獎勵輸出貿易並通過貿易為目的。故凡此種堆棧內所保管之貨物得免課輸出入稅。但此種制度不久即廢。嗣後法令屢更，迨一八五八年始派人赴英調查，而制定新堆棧法，又經過一八五九年及一八七〇年之改正，以至今日。當初法國堆棧業之設立，須受政府之特許，於政府嚴重監督之下營業。迨新堆棧法頒布後，再加以數度改革，始稍稍自由，然尚須得各州行政官之特許，而行政官則徵求商會之意見，無商會者徵求工業公會之意見，以上二者皆無時則徵求商事裁判所之意見，以決許否。許可設立時，則使納相當之保證金（二萬至十萬佛郎）。

德國雖早有關於貨物之保管機關，但近代意義之堆棧，則成立較遲。其制度乃模倣英法荷比各國之堆棧制，而其發生則在一八七〇年後。蓋同年方當恐慌過後，一般商業勃興，尤以由一八八九年至九八年十年間，該國輸出入貨物之重量由五千一百萬噸進而增加至七千九百萬噸，即增加二千八百萬噸，即增加五成以上。於是各地方益感堆棧之必要，而堆棧業乃如雨後春筍矣。

第三節 我國堆棧業之發達

我國舊日雖有不少堆棧，但絕鮮獨立之堆棧業，大抵皆為附屬的營業。如客棧兼為謀客商之便利而兼營堆棧，糧行、繩行、鮮貨行（牙行之屬）等為謀顧客之便而兼營堆棧等是。然不但其規模狹小，而其營業範圍、營業方法，皆與近代式堆棧大相逕庭，而其對於國民經濟上之效能尤不能與近代式堆棧同日而語。嚴格言之，吾人今日所研究之堆棧，實自一八四二年以後，首先發生於通商口岸。至海禁未開以前，手工業生產，帆船手車之交通，都市人口稀薄，商業規模極小，貨物自然不能集中，近代式堆棧實無由誕生也。

一八四二年鴉片戰後，開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為通商口岸，是以後，洋商廣集，輪舶如梭，機械生產品輸入，而我國固有之手工業因之破產。就中尤以上海地臨黃浦，巨輪可以自由出入，而長江綿亘四千英里，遠達腹地，且擁有江浙沃野財富之區，又當我國海岸線之中樞，又為太平洋西岸之中心，實為交通上之要衝，貨物集散之良港，而我國近世堆棧亦即發軔於此。通商之初，上海不

過一荒僻之區，碼頭，堆棧，毫無設備，只不過浦東方面有一二舊式棧房而已。一八四四年始由英商三人組織一委員會，經營道路及碼頭建築事宜。一八五四年英美法各國領事與上海道議定租界章程（即洋涇浜章程 Land Regulation），當時道路之建築，雖由租界工部局辦理，而碼頭事業，則由各國輪船公司兼營之副業。

各國輪船出入，因我國並無碼頭船渠之設備，於是乃由各輪船公司自行擇定地點以爲停泊之所，並於停泊地點自建碼頭及簡單之上貨間卸貨場，以便本公司船舶之出入及貨物之裝卸。

逮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鑿通後，世界海運業發生一大革新，影響於東洋者尤大，輪船運費驟然低落。時間驟然縮短，從來稱雄遠東海運之瑙威荷蘭等國之帆影，逐漸爲新興之英法德各國之輪船所奪。於是各國輪船公司，力謀進步以相競爭，不但增進速度噸位，並研究船舶構造設備之完全，即與海運業相關連之陸上設備，亦務求完善。至是上海船舶出入日盛，進出口貨物日增，從前簡單之上貨間卸貨場等，決不能完成上下貨物之業務。於是碼頭之擴張增設，及收容保管進出口貨物之近代式堆棧之建築，成爲各輪船公司之貨物吸收策上一大重要問題矣。

此外，尤有一促進上海堆棧業發達有力之事實足資記述者，即依海關章程，凡輪船公司將船保單（annual guarantee）提交海關後，得將進口稅未納之貨物先搬入自己經營或指定之堆棧，俟於一定期間內再行完納關稅。此種不完全之保稅制度，（註二）無異促令各外國輪船公司於各自之碼頭建設堆棧以享受此保稅之特權，而我國最優良之近世堆棧，乃遂由外國輪船公司之手蓬勃而興矣。吾人稱此種堆棧為碼頭堆棧。

惟此種碼頭堆棧，以便利貨物轉運之輪船停泊及貨物上下等為主要目的，其保管貨物反視為較輕之業務。故上海碼頭堆棧對於存棧貨物之火災保險，概歸貨主自理，至此外近代堆棧理應兼營之附隨業務（參看第三章），亦多缺略不備。棧租普通有自本船到埠之日起免租十日之規定，有時且可延長至一個月。棧租雖有定率，但往往有折扣回佣等。總之上海之碼頭堆棧，並不以棧租之收入為主，而以貨物之上下力為主，故其顧客並非專特貨主，實特輪船公司貨物之上下力，至於由貨主所收之棧租，及由輪船公司所收之碼頭費，不過次要的收入耳。上海之碼頭堆棧無論為輪船公司兼營抑為獨立經營，皆非完全之保管堆棧也。

碼頭堆棧業之外尚有我國銀行業所經營之堆棧，吾人稱之曰金融堆棧。蓋我國金融概由錢莊及銀行調劑，錢莊素以對人信用為主，而銀行則以對物信用為主。商人以其貨物向銀行抵押借款時，獨立的堆棧既未發達，而碼頭堆棧又有諸多不便不備之點，於是銀行乃自設堆棧，以收容擔保貨物，而與以金融上之便利。此種銀行附屬堆棧，對於本行既極安穩，且於業務發展上效果亦甚大。

此兩種堆棧——碼頭堆棧及金融堆棧——為上海近代式堆棧業之中心，至於獨立的以保管貨物為主要目的之堆棧，則方在萌芽之中也。茲將上海堆棧業大概數目及其容積與國別，略示如下。

(甲) 碼頭堆棧

(一) 英國人經營者
公和祥公司所屬五堆棧（順泰，公和祥，旗昌東，旗昌西，華順等）
太古輪船公司所屬四堆棧（華通，太古，太古浦東，藍煙肉等）
隆茂洋行所屬一堆棧（隆茂）
亞細亞火油公司所屬二堆棧（上棧，下棧）以上合計。

三九〇・〇〇〇噸

空地收容力

七八・〇〇〇噸

(二) 美國人經營者 大來洋行所屬一堆棧(大來) 美孚火油公司所屬一堆棧(美孚) 以上合計。

棧房收容力 六五・〇〇〇噸

空地收容力

四〇・〇〇〇噸

(三) 日本人經營者 日本郵船會社所屬三堆棧(三菱, 滙山, 浦東郵船等) 大阪商船會社所屬一堆棧(楊樹浦) 三井洋行所屬二堆棧(上棧, 下棧) 美華倉庫會社所屬二堆棧(董家渡, 張家浜) 日清汽船會社所屬一堆棧(老白渡) 大連汽船會社所屬一堆棧(黃浦) 海洋社所屬一堆棧(楊子) 大倉洋行所屬一堆棧(益昌) 以上合計。

棧房收容力

一三二・〇〇〇噸

空地收容力

三四一・〇〇〇噸

(四) 我國人經營者 招商局五棧(金利源, 中棧, 北棧, 楊家渡, 華棧等) 寧紹輪船公司二棧(寧紹, 鴻升) 三北輪船公司一棧(鴻安) 大通輪船公司一棧(大通) 義興泰公司一棧(義興泰) 中華碼頭公司一棧(煤炭公棧) 漢冶萍煤鐵公司一棧(漢冶萍) 中東鐵道

公司一棧（寶隆）開灤煤礦局一棧（開平）其他各棧，以上合計。

棧房收容力 九一一·〇〇〇噸 空地收容力 六八四·〇〇〇噸

（乙）金融堆棧

（一）日本人經營者 上海信託倉庫公司所屬棧房十二，收容力四十萬立方尺。

（二）我國人經營者 中國銀行堆棧，浙江興業銀行，大陸銀行，江蘇銀行，東萊銀行，中央信託公司等堆棧凡十七棧房，收容力凡二三·四〇〇噸。

此外屬於錢莊或個人經營者，大抵皆用洋商出面之洋棧，如信記，存記，渥豐，正大……等棧，其收容力皆不甚大。尚有各洋行各藥房或各公司私有之堆棧，其數雖不少，但其收容力則更渺小不足道，而且其經營方法，更不完不備，不足稱為近代式完全堆棧矣。

以上雖就上海堆棧業之發達情形而言，其實其他通商口岸堆棧業發達之徑路亦復如是，至多亦不過大同小異耳，吾人不復贅述，讓之研究堆棧史者研究。至於我國現行堆棧制度之不完不備，種種缺陷，則於以後各章中研究，於此亦不必贅述。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我國近代式之堆棧業，大

體操之於外人之手，是則應該憬悟，而亟思有以匡正者也。

(註一) 船渠 (Canal) 乃一種碼頭即於河旁劃出一定區域鑿成水渠，設閘啓閉，常保持渠內之水面與潮汐時之水面相等，以便船舶停泊渠內，貨物上下便利。

(註二) 按保稅堆棧，大抵以獎勵通過貿易及再輸出為目的，使貨物未移銷內地時暫免繳納關稅，如將該項貨物再輸出外國，則可免納關稅。又各國保稅堆棧通例，凡由內國輸出外國之貨物，亦可積置於保稅堆棧內，以免納內地消費稅。若我國此種保稅堆棧，其目的只在予外國輪船公司以特權，使其輸入容易，形式上雖似保稅堆棧，而實質上並非保稅堆棧也。

第三章 堆棧業之業務

第一節 概論

堆棧業本來之目的在保管貨物，保管業務可謂之堆棧業之固有業務。唯商業日漸隆盛，經濟日漸發達，僅以此種固有業務不能滿足一切新的需要，於是堆棧業之業務範圍亦遂逐漸廣大，又與其他商業機關發生密切之關係，從而乃發生種種附隨的業務。堆棧業首先必須與海陸運輸機關密切合作，始得完成關於貨物之上下，領收，交付之任務，換言之，即堆棧業必須克盡其貨物之聯絡的職能，始能達其本來之目的。其次，其所保管之貨物，遲早必付諸買賣或抵押，堆棧業者必須適應此種事實而供給各種便利，以副託存者之期待。更進而對於託存者金融之融通上亦有供給種種便利之必要。加之，希望託存貨物之價格騰貴而不願其低落，乃一般託存者必然的要求，於是本來以保管為目的之堆棧業對於價格維持上乃有注意之必要，而有變成價格機關之要求矣。此

等要求，固爲最近堆棧業之一般的趨勢，但因國內地方之經濟情形不同，亦不無一定之分野，因而發生一定之分業。大體言之，美國、德國之農業堆棧，日本仿我古制之常平倉，皆偏重調和價格之職能，英國堆棧則偏重買賣的職能，法國堆棧則偏重信用業務。又如我國之碼頭堆棧則側重聯絡的職能，金融堆棧則側重信用的周轉等。是堆棧業者於固有的業務之外經營若干附隨的業務，此不能單歸於堆棧業者之營利的衝動，實由商業進展經濟進展所必然的要求。於此有應注意者，固有業務與附隨業務不過是發達之順序不同，其對於堆棧業之重要固無分軒輊，如抱定重視前者而輕視後者之觀念，則實爲大謬。

至於附隨業務之範圍，固因時因地視經濟界之情形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如徵之各國之實例，則有兼營代理火災保險，報關手續，貨物上下業，碼頭業（棧橋業），駁船業，零運業，代收貨價，委託販賣，貼現介紹等業務，且有時經營關於交易所市場金融等業務者。此等業務之中，固有以國民經濟上之理由而應加以取締者，但其無害於公益者，則大體皆以任其自由發達爲宜。

第二節 貨物保管業務

第一款 保管之貨物

堆棧業所保管者為何種貨物乎？關於保管貨物之選定，對於堆棧設備上及營業收益上影響甚大。堆棧業所保管之貨物，必為適於大量保管之貨物。至於具備如何要件之貨物，始適於大量保管，則必須於法律上、經濟上、技術上皆無遺憾。法律上該貨物必須非贓品、非私運品等。經濟上必須為有集散之必要之貨物。而堆棧業者所必須加以慎重之考慮者，則為技術的要件。

工業技術發達之結果，堆棧技術亦革新，尤以冷藏堆棧誕生以後，保管貨物之範圍乃大加擴張。然此種堆棧並非單純保管堆棧，乃加以理化學的設備，以防腐為業務主眼之保存堆棧，固不能以普通保管堆棧同一規律繩之也。

普通堆棧保管貨物之技術的要件，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 須具有保存性 所謂保存性如解剖之，大概（一）須無腐敗變質之虞，（二）須無

爆發發火等危險，（三）須不容易破壞，（四）須不發惡臭。

第二 須便於處理 因此，保管貨物至少須具備以下之條件。（一）容積及重量不可過大或過小，（二）須不至因包裝不完全等而致容易散漫，（三）其性質須不至有損害堆棧及其他物件之虞。

我國上海堆棧，大概皆遵照上海火險公會之規定，將棧房分爲甲等（A godown）、乙等（B godown）及不列等（H unregistered）三種，其容易引起火災者，概不准堆存於（甲）（乙）兩種棧房。

茲將甲乙兩種棧房禁堆之物件列舉如下：

電石 鈣炭粉 石腦油 樟腦 火油精 清松油 硅養炭質物 各種爆物（如比苦磷酸軍用地雷管及烟火用爆裂粉） 炭精料 火藥 木炭粉 煤油 各種綠鹽酸 烏烟 綠礦 上等火柴（除裝鉛皮匣者） 煤 粗麻 級狀火藥 挥發油 棉花（除用機器捆者） 洋樟腦 乾藍 各種硝酸鹽 電化物 甘油炸藥 煤蠟（炭質之油） 硫磺顏料 火油及

其製品（除機器油）廢絨毛 燒 火酒（不裝瓶者） 洋松香 硫化鈉 錄養 柏油
破布（除用機器摃者） 松節油 樹脂 西洋漆 煙火 各種破絮（除廢絲） 鹽硝
而甲等棧房尤嚴，下列各物亦不得堆存。阿母尼亞水賽璐珞及軟木質物、硫強酸全養、石灰綠
化物、竹蓆、榔樹纖維、蜂蠍、鐵砂、炭酸水、鐵質阿母尼亞、硫磺、鉛化鐵、蠟燭……（凡二十五種）

第二款 入棧出棧手續

第一 入棧 通例應由貨主向堆棧業者請求堆存貨物，照堆棧業者印就之「上棧聲請書」
填明貨名、件數、記號（上海通稱「疊頭」即英文 *bark* 之譯音）包裝種類、價格、重量、容積、摘要、年月
日、託存人等，交付堆棧業者賬房間（或營業課）賬房間接到此項聲請書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
立卽承允，決定堆存某號棧房，卽發一「上棧通知單」填明貨名、件數、記號（即疊頭）包裹之種
類，重量、容積、摘要、年月日、託存人、棧房號數等，交付於該號棧房，託存者隨將貨物運到，棧房卽憑此
通知單一一檢點，照實填就，一方發一臨時收條交付貨主，一方報告於賬房間，貨主憑此收條到賬
房間（或營業部、營業課）請求發行正式堆棧證券或其他證明寄託之文書。此時堆棧證明寄託

之方法（一）發行堆棧證券，（二）發行存棧單（我國習慣上所發行者），（三）發行棧房收條（同上），（四）發行小提單（上海輪船公司所發行者），（五）發行不流通之保管證券，（六）記載於存貨摺。以上六者之中，以發行堆棧證券最為重要，而我國上海所最通行者則為發行存棧單（Landing account 簡稱 L/A），棧房收條（godown receipt）及小提單（delivery order）。關於此，以後尚有專章敍述，於此從略。

唯上海堆棧業入棧手續之習慣，在碼頭堆棧，因輪船公司得依特定之方法將進口手續未了之貨物堆存自己所有之堆棧，故入棧時並無何等手續，且由外洋來貨，大概皆由銀行中押匯而來，故將來出貨時必須憑銀行簽字，如欲繼續堆存，則可以船提單換取存棧單或小提單。在金融堆棧雖多用前述入棧手續，但我國人所經營之堆棧，大概無正式入棧聲請書及上棧通知單，不過於便條上書明最緊要之貨名、件數、包裝、出面人等數項而已，甚至不用便條，只用口頭傳達者亦有。至堆棧所出之臨時收條，或稱臨時棧單，亦極簡單，大概說明何月何日收到某先生或某寶號某貨若干件，堆存第幾號棧房，並聲明將來調換正式棧單即作無效等情。臨時收條調換正式棧單，須隔日或

隔兩日後。

入棧聲請書（至上棧通知書可準此不過略更文句耳）（著者擬）

今有下開貨物請由 貴堆棧公司代為保管願遵守 貴堆棧公司營業章則及棧租表卽希查照

計開

貨名

件數

包裝

記號

數量
總量
每件平均量

價格
總價
每件平均價

摘要

此致

△△堆棧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具

浙江興業銀行堆棧所出之臨時棧單（即棧房收條）式樣如下（存根從略）

今收到

存入

特發給臨時棧單望於兩日內持向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調換正式棧單
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貨棧主任

會計

司事

一、本臨時棧單不能抵押款項及讓渡情事

一、存入貨物包皮如有損壞等情均在正式棧單上批明

一本棧發給正式棧單以後本臨時棧單即作無效由銀行收

回存查

No.....

上海第一貨棧臨時棧單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著者以爲此項收條雖係臨時性質，亦不宜如此簡略，亦應填明貨名、件數、包裝、記號、數量、價格、摘要、年月日等項。則其前文應改爲「今收到某先生或某寶號存入下開貨物」字樣。

堆棧業收受貨物時，通例並不檢查貨物之內容，只就包裝原樣檢點其數量、重量、容積等足矣。但由特約而特對內容負責任時，自不在此項。又堆棧業者如認爲必要時，自然可以檢查，不過須注意不可因檢查而損及貨主耳。

又，如對保管貨物須加特別之注意或處分者，須於聲請入棧之際特別聲明。蓋堆棧業者之法律上之義務，通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止。

貨物價格乃火災保險金額之標準，有記載之必要，而我國堆棧書類上關於此項多付缺如。惟是貨主通例皆以其堆存貨物供擔保而周轉金融，又希冀於火災之際可多受賠償，故其記載價格，不免故意抬高，因此日後最易惹起糾紛。堆棧業者當接受聲請入棧之際，須注意不當之評價，關於此，可參照交易所市況，或徵詢確實之商人，或不得已於證券發行之際，綴以「據託存者聲稱」之

免責文句。

第二 出棧 託存者如欲提取貨物時，則可隨時提取其全部或一部。而請求提貨之際，須提示堆棧證券、或存棧單、棧房收條、提貨單。（註一）保管證書、存貨管摺等，並交納相當棧租。以堆棧證券、棧房收條、保管證券等提取時，如係全部出棧，則於出貨欄署名蓋章或簽字而將該書類交還堆棧，如係一部出棧，則於出貨欄照式填寫，並署名蓋章或簽字。其以存棧單提貨時，如係全部則與上述手續同，如係一部出棧，則照堆棧所定之提貨單填入下記事項，簽字後請求之。（一）存棧單之號碼，（二）保管棧房號碼，（三）貨名記號，（四）所需數量，（五）棧租支付方法，（六）指定受貨人者受貨人姓名。以存貨摺提取時，則在摺上為相當之記載。照此手續辦竣後，然後堆棧業者連貨出棧交付提取人。

保管貨物如已付抵押，則非經抵押權者承認不能出棧，乃當然之理。其由外洋輸入之貨物而堆存碼頭堆棧者，以大抵皆由押匯而來，故其提取必須憑銀行之簽字。

至於棧租，有特約者從特約，無特約者則當然由提貨人照付也。

第三款 保管方法

最普通之保管方法，則爲貨主將貨物交付於堆棧業者，堆存於其所設備之棧房內，或其指定之場所，由堆棧業者負責與其他堆存貨物分別保管之方法。此種普通保管方法，不必多加說明。於此所欲說明者，則爲此外之保管方法，計可分爲出租棧房、原棧保管、混合保管、冷藏保管、加工保管、保稅保管，而對混合保管及保稅保管則另款說明。

第一 出租棧房 卽豫定一定期間及入棧貨物之種類，徵收一定之棧房費而出租棧房之一部或全部之謂也。此種出租棧房有二種：其一、堆棧業者對於入棧貨物負擔保管義務即特負注意及保證之責任，唯並不對各件貨物徵收保管費，而對所出租之一定棧房區域徵收相當之棧費。此種方法我國並未通行。其二，則爲於棧房出租期間內，將鎖鑰等交付於租客。凡保管貨物之出棧、入棧等完全任其自由，堆棧主對之不負一切責任。此完全爲一種使用貸借，與平常之房屋出租初無二致，不過實際上如入棧貨物有腐敗生蟲或變質等徵候時，則堆棧業者立刻通知租客，如損及棧房時則使之賠償而已。

第二 原棧保管 即商人或工場擬使堆棧業者對自己貨棧內所保管之貨物發行堆棧證

券以便周轉金融，乃將自己貨棧內所保管之貨物委託堆棧業者保管之方法也。堆棧業者接受此種委託時，則派人蒞場，檢查其棧房及貨品以後，表面上如臨時租賃該棧房，保管託存貨物然，對之發行堆棧證券。至其鎖鑰當然交由堆棧業者保管。此種方法既可避免運搬之勞費而使事務簡單，又可利用堆棧之信用以周轉金融，實於經濟上有莫大利益。但個人棧房，其設備未必完全，而且又恐不正當商人藉此以施其詐欺行為，故行之不可不慎。

第三 冷藏保管 乃應用科學技術，使棧房內空氣冷寒，以安全貯藏容易腐敗物品之構造也。此種棧房，當初以保管肉類為主，以後範圍逐漸擴張。凡水菓、蔬菜、園藝產品、牛酪、雞卵以及其他皆行冷藏，迨至最近，獸皮亦行冷藏。歐美各國，於最近十數年間，冷藏事業實有偉大發展。我國冷藏堆棧尚未見發達，只上海虹口有一外人經營之冷藏堆棧而已。

第四 加工保管 卽對保管中之貨物加以工作也。自然此種加工乃是商業上所必要之加工，而非工業上之製造，其範圍甚狹，其程度甚輕微。例如包裝、改裝、區分、混合、染色等工作是。至於生藥乾燥堆棧，亦可謂為加工堆棧之一種。

第四款 混合保管

現在我國所通行之保管法，爲分別保管，即各託存者之貨物分別保管，日後保管期滿返還之際，必須返還原物，縱令以與原物性質形狀完全相同之代用物返還亦所不許。各國堆棧業者亦皆以此種方法爲原則，除託存者與受託者有特別契約，莫不實行分別保管，縱令該貨物爲完全代替的貨物，其託存者如不爲特別聲明，則必與一般非代替的貨物同一處理。

但，較近以來，有一種新保管方法，日漸發展，即混合保管是。混合保管即除去一切託存者之區別，凡同一種類之貨物皆混合於一處保管之方法也。各國通行混合保管之貨物限於代替的商品，如煤油、酒精、糧食、棉花、顏料等是，此外砂糖、咖啡、煙草、牛酪、鳥糞、麥粉、菜子油等雖亦正在試行中，但尚未十分發達。此種保管方法，有（一）打開一切包皮而散置於一處純正寶質混合者，（二）包皮不動，只按其內容而放置於一處者。

至混合保管發生之理由，其最重要者則爲現代商品有顯然增加其代替性之傾向。例如農產物性質上受天然之恩惠最多，其生產受人力所左右者較少，凡同一區域同一民族之農產物，不問

其生產者爲甲爲乙爲丙，自然具備均等之性質，彼此極容易代替。即工業品，亦以機械的技術之進步突飛猛進，大多數人類嗜好趣味日趨一致，於是逐漸劃一的大量生產之可能，因而增加一切貨物之代替性，尤以近年來產業合理化運動——就中最重要者爲標準化運動——盛行，更促進一般貨物之代替性，即益促成混合保管之必要，益擴大混合保管之範圍。

混合保管之利害如何，試略舉如下。

第一 對於堆棧業者之利益：（一）因運用混合保管可節約棧房之面積及容積，（二）因無對每一託存者加以特別手續加以特別注意之必要，因而節省勞費，（三）可以希望各種管理上之簡便與事務上之敏捷。

第二 對於一般託存者之利益：（一）保管經費節約之結果，棧租亦必然低廉，既大可輕減工商業者之生產費，自可增加其競爭力，（二）商品統一，同一標準之貨物多量之結果，必可維持市價，排除奸商之惡計，（三）混合保管堆棧所定之等級標準，如博得信用時，則標準買賣必盛，立致買賣之敏捷，（四）同時可供金融之便。

第三 混合保管之弊害（一）貨物混合之際，動輒誤定品位，或因故意或過失致將劣等品與優等品相混同，而發生託存者待遇不公平之結果。（二）商品之統一及集中動輒有使資力豐厚之商人實行買占，因而有釀成物價法外騰貴之虞。然此等弊害皆可矯正，而不必因噎廢食也。
（一）設嚴格檢查品位及等級種別之制度而斷行之，因此或有藉助公力之必要。（二）於嚴格的法制之下使託存者之待遇公平而謀堆棧機關之獨立。

混合保管我國尙無其例。考之德奧二國，混合保管在法制上可分爲二種。（一）集合保管，即提交保管之貨物並不移轉所有權，縱令實質上與他物混合之結果完全喪失其個性，其所有權依然不離託存者，一切託存者對於混合保管物立於共有着之地位。（二）準消費貸借混合保管，即提交保管之貨物之所有權完全移轉於受託者，唯於保管期日滿了之際，受託者對於託存者負有返還與託存時同一數量同一種類同一品質之貨物之義務耳。

第五款 保稅堆棧及保稅工場

關稅制度，雖有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而徵收者，但大部分則以保護貿易之目的而徵收。徵

收關稅，所以增加其原價之負擔，使其交易困難也。但如媒介兩國間之貿易而對其居間之手續勞務取得相當報酬之所謂仲繼貿易，加工貿易，則不免有因關稅障壁而阻止其發達之虞。為減輕或緩和由此等障礙所發生之妨害交易之程度，即為謀仲繼貿易，加工貿易之發達，乃誕生各種猶豫關稅繳納或免除關稅繳納之制度。而對其應猶豫或應免除之課稅品，必加以充分之監督，此種制度始可實行而無弊。因此而有利用以具體的占有商品為目的之堆棧之必要，此固易明之理也。此種堆棧制度，各國所通行者約有二種，即（一）保稅堆棧，（二）保稅工場是也。

保稅堆棧者，於海關監督之下，保管猶豫關稅繳納或免除關稅繳納之貨物之堆棧也。此種堆棧之要素，第一，須立於海關監督下，此與自由港完全不受關稅行政之支配者不同。第二，須以對於保管貨物猶豫輸入稅之繳納或免除輸入稅之繳納為目的。蓋堆存於保稅堆棧中之貨物，視為輸入手續未了之貨物，故於其堆存中，並不發生繳納關稅之義務。如以後將保管品輸入內地時，始行繳納關稅，如再輸出時，則免除關稅。第三，須以保管有繳納輸入稅之義務之貨物為目的。其輸入無稅之貨物，當然無堆存於保稅堆棧之必要也。惟內地貨物而擬輸出者，亦可堆存於保稅堆棧，以免

納內地消費稅。

至保稅堆棧之機能，可述之如下。（一）堆棧內加工、堆存保稅堆棧內之貨物，得經海關特許，就堆棧內為商業上所必要之改裝、分類、及其他修繕。（二）發行堆棧證券，以便託存貨物之買賣抵押。（三）保管期間，美法日為三年，德國五年，英國無限制。（四）課稅方法，有於入棧時徵收租稅而於再輸出時發還者（如不輸出而向內地輸入則不必發還矣），有於出棧時如係向內地輸入始行徵收租稅者，各國多採用後者。

保稅堆棧為實行其監督所必要之事項，（一）凡保稅貨物之入棧、移棧、輸入、再輸出、及貨物之改變、分類及其他修繕等，皆須得海關之認可。（二）保稅堆棧有公設者有私設而經海關特許者，其私設保稅堆棧須備二重鎖鑰，一自己保管，另一則交海關保管。（三）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私設保稅堆棧之貨物，或帳簿書類。（四）私設保稅堆棧依其面積之大小提交相當之保證金，以保證輸入稅之繳納。

保稅工場者，乃於海關監督下，對於外國貨物加工，或以之為原料而製造，或將外國貨物改裝，

分類、及其他修繕之工場也。如單就外國貨物之改裝、分類、及其他修繕之點觀之，與保稅堆棧並無何等區別，似應歸併於保稅堆棧，不必特設保稅工場，但保稅工場之主要目的在加工貿易，即將外國貨物加工後再輸出，而且外國貨物輸入，當時，加工製造歟，抑僅改裝、分類、及其他修繕歟，貨主一時未能決定，於此猶豫之下，最好收容於保稅工場，使貨主得有充分考量之餘裕，較為得策也。

以上乃略述各國保稅堆棧制度。至於我國，則此種制度極不完全，茲略述如下。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凡進口船隻，除海關許可者外，進口手續未完時，不得妄開船艙，起卸貨物，違者沒收其已卸貨物，並處船長以五百兩之罰金。普通進口手續，必於卸貨准單上受海關之許可蓋章後始得卸貨進棧，其間空費時間對於外國輸出業者（即對我輸入者）及輪船公司極不經濟。於是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乃頒布一種保稅制度，凡有力之輪船公司，先將船保單（annual guarantee）提交海關，經許可後，得將進口稅未納之貨物先搬入自己經營或指定之堆棧，或輪船公司在本船進口之前指定須停靠之碼頭，附以保單，呈請卸貨准單之批准，亦得將進口手續未了之貨物先入自己所有之碼頭棧房。惟此時輪船公司須遵守左列條件。

(一) 船隻所有者或代理人須於船隻進口手續後一定期間內，將進口貨物之稅及該船之特許費付清。

(二) 既經起卸之貨物，不論直接卸貨於准單載明之場所，或用特許駁船起卸貨物，惟不經稅務司簽字許可，不得向他處移動。

(三) 船長有違背條約或法令之行爲時，於三個月以內須應本國領事或其他官憲之傳提，出席於法庭。不服判決時，船舶所有者或代理人當負其責，代付一切費用。

(四) 須遵守關於鴉片之特別處理規定，對於中國政府之徵稅事務，不得有妨害行爲，對於海關所採取之手段，須與以最善之助力，實行條約之規定。

總上以觀，則此種保稅制度，只不過給與外國輸出商（向中國輸入者）及輪船公司以便利而已，與真正保稅制度之意義大相逕庭。關於此，其利弊由上述文句中已顯然可見，不待多贅。

第三節 貨物聯絡之任務

於此所謂聯絡任務 (terminal service) 卽於海陸交通機關之終點，於各種交通機關相互間，或於各種交通機關與堆棧工場等之間，以聯絡貨物為目的，所設施之各種貨物之短距離移動及短期保管之總稱也。此等聯絡任務，雖有逐漸分科獨立之傾向（如運送承攬業、駁船業、運搬業、碼頭業等），但另一方面，則有作為堆棧業之附隨業務而二者逐漸合作或合併之傾向。蓋貨物保管制度，本質上與交通制度有不能分離之關係，而商埠及其他交通終點所輻輳之貨物，有一大部分（據云有三成乃至五成）堆存於堆棧，故使交通終點經營保管業務之堆棧業者，同時完成終點任務，則必可收事務敏活浪費節約，以及全設備調和之效，不獨有利國民經濟，即對堆棧業者之私經濟上亦有莫大利益。

但完成終點任務必須有種種設備，終點設備其內容極複雜，且多需要精良偉大高貴之技術，如完全設備之，決非堆棧業獨力之所能。例如終點設備最顯著之商港設備，不但聯絡貨物，而且必須考慮旅客及船舶之出入，其範圍極廣，非以國家及其他公力為後援，決不能期其完成。關於商港設備，除（一）英國以歷史的關係一部分尙放任經營堆棧或船渠之私設公司經營，而（二）另

一部分後起者已改爲官私合辦之公司經營，（三）美國大部分由鐵路公司經營外，而最合理且爲今日最通行者，則爲（四）由國家或都市經營也。歐洲大陸及日本，皆採最後之主義。至於我國，如上海、天津、漢口等最重要三商埠之商港設備，則因租界關係，完全放任外國輪船公司之私的經營，我國家及都市自治體則毫不過問，其他商港之設備，除青島外，大部分皆放任私人經營，至其利害如何，勝任與否，國家毫不過問也。

不過海陸聯絡設備之中，有水路、防波堤、船渠、棧橋（水碼頭）、突堤、浮標等水上設備，又有起卸場（quay）、涼棚（shed）、棧房、起重機、臨港鐵路等陸上設備。此等設備雖有統一的計畫設施之必要，但不必完全由國家或都市自治體供給也。此等設備之中，如水路、防波堤等，公益性最強，應由國家或都市設備。至於棧房，則當然以私人經營爲宜。其餘則多可放任或獎勵私人經營，但如私人不能勝任者或有獨占之弊者，則國家或都市宜補助之自營之或矯正之。

至於實地的運用以公力或私力所設置之終點設備，即所謂聯絡任務或終點任務，則勢必委之於私人也。堆棧業者之出而活動，即由於此點。終點任務，通常分爲以下三項。（一）關於起卸貨

物之任務，即運搬。（二）關於準備貨物之上貨送貨等任務，即涼棚工作。（三）關於短距離貨物輸送之任務，即遞送。通例一般貨主，不問起卸、裝載、及遞送等各個技術的工作如何，只總共交納一次費用，而收受所要之給付也。

聯絡技術，在一國經濟上有極重要之意義。就中運搬技術實占近世機械的技術之一大部分，大有日新月異之勢。蓋運搬之速度如何，於船舶經濟車皮節約上有極重大之關係。

我國堆棧業既尚未發達，而現有之堆棧中，除碼頭堆棧為各輪船公司所附設，碼頭棧橋起卸場涼棚等設備皆為輪船公司所自營。對於聯絡的任務為畸形的發展外，其餘堆棧業者對於聯絡的設備終點任務，則多漠不關心，是則應注意者也。

第四節 貨物買賣之任務

現代堆棧所保管之貨物，並非供託存者異日自己消費之貨物，乃託存者以販賣為目的，或因運送之便而一時的堆存於堆棧，或因一時不能得到買主而暫託堆棧保管，或貯存於堆棧以待善

價等之貨物。故堆棧所保管之貨物以商品為主。因此，現代堆棧業者必須極力講求保管中貨物貿賣移轉上之便利手段，故買賣任務，不能不謂為堆棧性質上必然之要求。

· 現代堆棧完成買賣任務者有兩方面。其一為改善助長商品之能力，其二為改善助長商品之買賣組織。

(一) 堆棧改善助長商品能力之機能 一切商品博得市場之聲價增高勢力所必要之資格，約有三種。(甲)商品之運搬能力，(乙)商品之保存能力，(丙)商品之代替能力是也。市場範圍愈擴大，商品遠距離運搬愈盛，是品質形狀容易損傷，不堪遠距離運搬之商品必被擯斥，而惟有耐久力貨物始得支配市場。然商品之運搬能力固有係於其本來之性質，但隨交通機關之進步完成而有逐漸增進其程度之傾向，同時由與交通機關有密切關係之堆棧技術所左右者亦不少，例如保管貨物之打包、改裝，皆為現代堆棧之附隨的業務，其尤著者則為運搬中之冷藏設備，提高各種容易腐敗貨物之運搬能力。至堆棧能增大商品之保存能力，乃堆棧之本來的任務，一望而知，不待說明。其次，商品之代替能力，乃商品之形狀品質有均一性時，同一量之甲與乙可以互相交換

之能力。具有此種能力之商品交易，不必每次一一檢驗實物，或只檢驗其一部，甚至完全不必檢驗，利用所謂貨樣買賣、貨印買賣、標準買賣等有利的商業技術，大可節約交易上之時間與手續。美術品、工藝品等個性強烈之商品固不得施行代替交易，至食糧品、原料品、半製品等，皆有大量交易之可能，而其品質形狀等皆有漸次均一化之傾向，尤以對此等商品如實行混合保管，則更增加其代替能力。近代堆棧對於此方面之貢獻甚大。

(二) 堆棧改善助長商品買賣組織之機能，其方法中之最重要者則為(甲) 堆棧證券制度(乙) 與交易所及拍賣市場之合作。

關於堆棧證券制度，以後尚有專章說明，於此所欲一言者，即以堆棧證券為買賣用具，以堆棧證券完全代表貨物，乃使買賣貨物之敏活上最重要之事，因此須以法律或商業習慣完成堆棧證券之物權的效力。現代先進國固未嘗否認堆棧證券之此種效力，不過雖有物權的效力，而堆棧證券並非直為買賣之用具。現在物權的效力之結果，堆棧證券之移轉交付與貨物本身之移轉交付雖有同一效力，但實行買賣之際，賣主決不能強制交付證券以代貨物交付，收受貨物與收受證券，

完全一任買主之自由，以證券爲直接買賣之目的物者，實屬少見。如非法制完備同時經濟的條件具備，則此種事實決不能見諸實用。買賣證券時，其所代表之商品種類品質等必須完全表明於券面，如此，則不能望於個性極強之商品，只可望於均一性強大之商品，而此種商品有待於堆棧之混合保管等特種技術者甚殷也。關於此，各國對於油、煤油、酒精、鐵、糧食等實行之例甚多，而我國則尚未有其例也。加之，我國尚無關於堆棧之法律，故堆棧證券並無統一的規定，商習慣上所發行者則有棧單、存棧單、棧房收條、小提單，以及附隨於存棧單之提貨單等，至其法律上之性質如何，當然無法從確定，只有依據商習慣以及各該公司章程上之特別規定耳。但其只有債權的效力而無物權的效力，更不能供直接買賣之用具，則甚明也。是則甚盼我國堆棧法早日頒布，而於堆棧法上關於此點加之意也。

其次就堆棧業與市場之關係一言之。交易所以定期交易爲主，實物市場以現品當場交易爲主，但二者皆應藉利用堆棧證券以完成其機能，如蔑視堆棧證券，則此等機關必將有害而無益，此斯界之通勢也。我國關於此點極不完全，試就歐美各國之情形研究之。堆棧證券之使用，以實物市

場爲主，但實物市場與交易所有應該合同之性質。大體言之，歐洲大陸於交易所中爲堆棧證券之買賣，而英國則於拍賣（auction）市場中買賣之，而堆棧證券最巧妙的盡其買賣用具之機能者，則爲英國堆棧及堆棧證券制度，必於其買賣任務上始得了解其價值之所在。堆棧中之拍賣，與貨物保管及證券發行三者，實爲英國堆棧業之三大業務。蓋拍賣能使貨物之需給毫無遺憾的接近，對於買賣雙方皆與以最適當之條件完結其交易之機會。因此，如以集中貨物之堆棧爲中心而實行拍賣制，則必合乎一般經濟界之公益，而對堆棧業本身之隆盛亦必有莫大之助力。至拍賣商品之範圍，當然以原料及生計上必要之日用品等代用品爲限，此固不俟多言者。堆棧對拍賣制度最進步者爲英國之倫敦。此外拍賣所、牙行業、買賣堆棧證券等制度，皆英國商業技術中最重要者，尤以全英國之製茶交易，因倫敦有巧妙之商業技術故其交易皆爲倫敦所吸收（如由與需要地之交通關係觀之，則應以利物浦爲輸入港，特以倫敦商業技術完整故，乃全爲吸收），是則不能不承認堆棧對拍賣之功績。此種制度，我國尚毫不存在，至其適合於我國商情與否，固尚有研究之價值，但研究堆棧者對於此點不能不加之意焉。

第五節 信用周轉之任務

以代表保管貨物之堆棧證券供擔保而取得資金之融通，此實堆棧之信用的任務。此種信用形式，屬於經濟學上之對物信用。典當鋪雖亦為對物信用機關，但其所收受之抵押品，乃已經入於消費者手之現在正供日常使用之物品（所謂消費信用），而堆棧所媒介之信用擔保物乃商品，通例皆正浮動於生產消費間之生產品（所謂生產信用），兩者之內容完全不同。

蓋對物信用有三種，（一）以擔保物交付於債權者，如以物品質之於典當鋪，或以有價證券質之於銀行是。（二）擔保物仍由債務者占有，不過其處分權受限制耳，如不動產之抵押是。（三）將擔保物委託第三者占有，債權者債務者皆不得濫用之，即本著所述之堆棧制度是。其方法通常皆以代表堆存貨物之堆棧證券供流通，即現今債權擔保之手段，可由其物件為不動產為有價證券及貴重品為商品而自成三種類別。不動產之擔保登記之後（各國皆有土地登記法）而仍委之於債務者，有價證券及貴重品之擔保則委之於銀行，商品之擔保則委之第三者——堆棧業者，

三者有自然形成三大分業之傾向。而堆棧之任務，在供給商品擔保貸借以安全的保證，實為現代經濟上一大傾向。

其次，何人對於堆棧所保管之貨物為抵押放款乎？論者雖亦有主張無論堆棧業者本身或銀行及其他獨立之金融機關皆可擔任之者，但大體上對於堆棧兼營放款，多為識者所不取，皆主張由獨立之金融機關擔任之。現在除法國外，以堆棧而兼營放款者甚少，皆由獨立之金融機關司之。（不過我國有以金融機關而兼營堆棧者，如上海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央信託公司、江蘇銀行等是，然其以本銀行附設堆棧所保管之貨物，向本銀行抵押款項時，仍憑棧單，與普通手續並無二致。）而獨立之金融機關中最重要者為銀行（在我國則錢莊亦極重要。）

銀行以堆棧所保管之貨物為擔保而放款時，有三種形式。

- (一) 堆棧證券貼現
- (二) 堆棧證券抵押
- (三) 保管貨物抵押

堆棧證券貼現，法國行之。法國系之堆棧證券為二枚制，即一枚為供買賣用之存棧證券，一枚為供抵押用之抵押證券，而法國堆棧特別置重信用的任務，故特別置重抵押證券之利用。當發生金融之必要時，使銀行承認之經紀人估定貨價，以其證明書連同抵押證券請求於銀行以受證券之貼現。銀行所貼現之證券可以其背面簽字向中央銀行再貼現。抵押證券之背面簽字及履行等，完全與票據有同一之效力，在抵押證券背面簽字之債務者對於貼現之債權者，於債務履行上負嚴格的票據法上之責任，且於不履行之際，亦承認擔保物之拍賣。即貼現銀行不單由擔保物保證其債權之安全，並且對於債務者及其他背面簽字人可以實行票據上之權利，以受對人對物雙方之保證。其次堆棧證券抵押方法，日本行之，即日本之堆棧證券，雖亦仿法國之二枚制，但只供票據之副擔保，並不對之貼現。至保管貨物之抵押，則唯德國行之。蓋德國國家銀行對於堆棧保管商品之放款，既不以堆棧證券之背面簽字，亦並不取將堆棧證券改寫自己之名義以取得所有者之權利，乃完全不用堆棧證券，而直接管理其貨物。其手續，凡請求商品擔保放款者，應添備該商品之詳細表聲請借款，銀行特使專門估價者檢查商品以後貸以相當之金額，同時銀行作成抵押證書二

枚，其原本交付債務者，其賸本保存於銀行。並且為監視保管物件之便，銀行取得該存貨棧房之鑰鎖，嗣後必會同銀行始得開閉棧房。

第六節 價格調節之任務

現代堆棧，對所保管貨物有維持且調節之任務。蓋物價乃由貨物之需要供給而定，而堆棧則將現在不需要之貨物貯藏之，而致之於需要該貨物之時及地，換言之，即將供給多的貨物，於供給多的時及地入棧，而於供給少的時及地出棧。由此種制度之本質觀之，當然有調和貨物之需要供給及調節其價格之作用。而堆棧又有信用周轉之任務，貨主可以由堆存堆棧之方法獲得金融之融通，不必急於脫售其貨物，因此，堆棧於時間上調節需給之作用更加強。大抵於市價低廉時寧抵押貨物以抑制販賣，於市價騰貴時則提出出售，乃一般工商經營上之通則，其於市價跌落時愈加拋賣，於市價騰貴時愈不肯賣，乃變則也。蓋於自由競爭制度下，如過於低落價格則必立刻促起他方之購買心，如過於抬高價格則必誘致遷延未賣貨物之出售。此種由市價高低如何以伸縮貨物

之販賣，乃不得不利用堆棧及堆棧信用。此種堆棧及堆棧信用之利用，給與貨主以伸縮貨物買賣之自由，自然可以發生調和需給調節價格之效果。

然近時社會對於此種自然調節作用尚不滿足，而擬於所謂堆棧業之外更設特種堆棧，專以人爲的維持所保管貨物之價格，以發生調節作用。此種設施，如獨占堆棧、平價堆棧及合作堆棧皆是也。（一）獨占堆棧有民營及國營二者。民營獨占堆棧，如美國糧食托辣斯所掌握之糧食堆棧，乃其最著之例。國營獨占堆棧如歐戰中所發生之糧食國家管理國家專賣，乃其最著之例。（一）平價堆棧如我國古代之常平倉、義倉、社倉之制是，常平倉制日本現今尚在提倡，而我國現在亦有人在提倡，不過此制在交通不便之古代或交通梗阻之地方尚有相當之價值，至於海陸交通利便之地，實無此必要也。合作堆棧，乃農民共同自治的堆棧，凡社員（堆棧合作社之社員）之收穫物付諸共同保管之際，檢查品質，品質相同者混合保管，以獎勵農業之改良，謀包裝等之改良統一，辦理共同販賣，排除中間商人，而希望與直接消費者接近，加之共同購買社員所需要之農具肥料等，以提高糧食之品質，聲價自然的騰貴糧食之市價等爲目的之堆棧也，即農民合作社之一種，德國

奧國日本皆甚發達，日本且頒布有獨立之農業倉庫（即農業堆棧）法焉。

總之，堆棧業之業務，以貨物保管業務為固有業務，其餘為附隨業務。固有業務為堆棧業所必不可少之業務，而附隨業務則堆棧業者可視社會之需要以決定經營與否。如徵之德國日本之實例，各堆棧業者所經營之附隨業務皆不一致，有兼營此業而不兼營彼業者，有兼營彼業而不兼營此業者，其完全兼營一切附隨業務者甚稀。按德國各堆棧業者所兼營之業務，大體如下：

- (一) 保險業及運送承攬以外之事業。(二) 來因航業。(三) 關聯於港埠之業務。(四) 運送業馬車業。(五) 牙行業輸送業等。(六) 港內輸送鐵道、出租棧房、保險等。(七) 買賣堆棧地基、出租棧房、及相關聯之業務。(八) 出租棧房及保險。(九) 買賣煤油、精油事業、放款等。(十) 航運、家具、運搬、供煤、委託、販賣、放款等。(十一) 保管糧食、麥粉、種子等。(十二) 放款。(十三) 租賃店舖及工場。(十四) 買賣河海用具及土地。(十五) 糧食商。(十六) 代取貨價。(十七) 代理火災保險。(十八) 介紹票據貼現。(十九) 拍賣貨物。(二十) 報關。

(註一) 提貨單乃專供提貨用之單據，類似銀行之支票，乃我國一種特別習慣。詳細俟於第五章中研究。

第四章 堆棧寄託契約

第一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意義

堆棧寄託契約云者，乃堆棧業者以營利為目的，與託存者繩結保管其貨物於棧房之契約也。

近代堆棧營業之範圍雖甚廣，而究其固有之業務，則仍不外利用堆棧設備，收受客貨之託存，又按其要求而返還之。至於堆棧業者經營此種業務時，其形式及方法，當然由當事者（堆棧及託存者）雙方之契約而定，不過各國法令上對於堆棧寄託契約多設特別規定。蓋（一）堆棧事業具有公益的性質，為公共利益起見，不能不加以相當制限，（二）堆棧業者與託存者如無特別契約時，指示其應適從之標準。前者之規定固不能以當事者之意思變更之，而後者則可以契約變更之也。我國現在並無法令規定，則所謂堆棧寄託契約寄託行為，完全依當事者之契約以決定，則有待於善良商習慣者甚大也。

以下依各國法制通例，以說明堆棧寄託契約之意義。

一、堆棧寄託契約乃堆棧業者與託存者間之契約。此所謂堆棧業者，乃以保管他人之物品爲業者，至其爲個人、爲合夥、爲公司、爲公共團體，在所不問，不過事實上多爲公司耳。至於託存者爲自然人、爲法人、爲一人或數人、爲商人非商人在所不問，不過經濟上之要求，以商人或生產企業者爲目標耳。又託存者不必即爲貨物之所有者，運送業者、輪船公司、牙行業者等，固無妨代其顧客託存貨物也。

二、堆棧寄託契約上保管行爲之目的在營利。民法上之寄託行爲以無償爲原則，商法上則以有償爲原則，堆棧寄託契約乃商事上之寄託契約，故亦以有償爲原則也。惟現今有一種非營利的堆棧運動，如國營堆棧是，然今尙非其時，今日之堆棧，固仍爲一種私人企業而經營也。

三、堆棧寄託契約之目的物爲動產物品。至於不動產之土地房屋等，性質上不適於寄託也。
四、堆棧寄託契約乃踐成契約。即契約之成立以物品交付爲要件，單是雙方約定而未交付物品，契約仍未成立也。除瑞士債務法認爲諾成契約外，別無其例矣。

第一二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物權的效力

第一 保管貨物之占有權

(一) 堆棧業者之占有權，占有云者，乃吾人以現實之力持有某物之狀態或事實也。而法律為保護此種狀態對於占有者所賦與之權能謂之占有權。吾人占有某物之目的，大體不外三種，(1)為謀自己之利益，(2)為謀他人之利益，(3)既為謀自己之利益，又為謀他人之利益。堆棧業者之占有，當然屬於第三種。故凡主張關於占有之權利，從而發生占有之訴時，堆棧業者不能以自己之名義獨立為之，不過以本人之名義而為其代理人而已。

(二) 占有權保護 堆棧業者占有受託物，雖為一代理占有，但屆滿期日如託存者不繳納棧費及其他墊款時，則可留置其貨物，此時則堆棧業者變為留置權者，其占有乃變為為自己之利益之占有，成為獨立之占有矣。無論為代理占有或獨立占有，其占有權皆受法律之保護。如有侵害其占有權，則可盡力抵抗之排除之，如以腕力不能達其目的時，則可訴之於法律。

(三) 託存者之占有權 託存者既將貨物委託堆棧業者保管，則不能不移轉其占有於堆棧，但如因此移轉而託存者對於該貨物之占有權消滅，則必致託存者對於貨物之所有權，處分權等不能獲得充分之利益，尤其喪失關於時效之利益，因此，應使託存者雖因寄託而一時失其貨物之所持，但尚可繼續享有占有權，以保護其當然之利益。關於此，德國民法上承認間接占有之制度，如此則堆棧固為占有者而託存者亦為占有者。從而如有人妨害託存物之占有時，託存者雖無以腕力防止之權能，但有以間接占有者獨立提起占有之訴之權能。

(四) 占有權移轉 保管貨物之占有權可以移轉於他人。第一，堆棧業者得託存者之同意，可將受託物交付第三者保管。但堆棧業者之占有不過是代理占有，則其交付於第三者之占有亦必為代理占有，而不能為獨立占有也，此時第三者為複代理人。

其次，託存者占有權之移轉，本來占有權之移轉以交付占有物為原則，然貨物既使堆棧業者占有，如必隨占有權之轉讓而一為貨物之交付，不便殊甚，故應使貨物不動，只由託存者表示移轉占有之意思，即可達其目的為便。而移轉占有之意思表示有二方式，(1)依日本民法，則託存

者本人對於代理人之堆棧業者通知爾後應為第三者占有其物之意旨，第三者承諾之時，則第三者取得之。（2）依德國民法，則間接占有者之託存者可依轉讓貨物交付請求權以轉讓間接占有。依德國之方式，則占有移轉只託存者與第三者間同意即可，不待通知堆棧。此種方式既極簡單又合於實際，而於實際上，占有權移轉依堆棧證券為之，實簡便之至。

第二 保管貨物之所有權

保管貨物之所有權依寄託行為受如何之影響乎，是則依寄託契約之種類而異。在固有之寄託契約，（即分別保管之寄託契約）則受託物之所有權依然屬於其所有者，並不受何等變化，但在混合保管之際，則其關係稍有不同。混合保管有二種，一為集合保管，即託存者自願與其他託存者種類品質相同之貨物混合保管，將來只於混合物中受同一數量之返還即可。此種寄託，則各託存者對於其固有之託存物喪失所有權，而成為新混合貨物全體之共有者。二為準消費貸借保管，此時堆棧可以消費其託存貨物，將來只以同一種類品質之其他貨物返還之即可。此種寄託託存物之所有權與託存同時即移轉於堆棧業者矣。

第三 保管貨物之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依日本民商法之規定，堆棧業者對於託存者有債權時，其債權如已到期，則有以下之留置權。
(1) 與託存者間，由雙方利益之商行為而發生債權時，不問該債權是否關於託存物，堆棧業者對於該託存物可實行留置權。(2) 其債權雖並不基因於商行為，而係關於受託物發生者亦同。其次就先取特權觀之，(1) 堆棧業者對於保存保管貨物上支出必要之費用時，則對於特定之受託物上有先於其他債權者受清償之權利。(2) 拍賣受託物時，堆棧業者由其實價中，關於拍賣費、託存物之租稅、棧費，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及墊款等取得先取特權。

以上乃日本之立法例。我國雖無是項立法，而商習慣上與上述情形略無大差。

第三節 堆棧寄託契約之債權的效力

第一 堆棧業者之義務

堆棧業者之義務，大體如下。

(一) 領收保管貨物之義務 託存者交付貨物於堆棧業者，有與聲請託存同時者，有先行豫約而後交付貨物者。其託存豫約成立後，其貨物雖因鐵路海運等關係上遲到日期與約定日期稍有出入，堆棧業者亦不能以此為藉口而拒絕領收也。至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當然不在此限。又託存者約定託存後而貨物久久不至，因而致堆棧業者蒙受損害時，則託存者應負賠償之責任，但其賠償責任以因遲延交付貨物所生之損害為限。至託存者貨物到着請求堆棧業者接收而彼遲延接收或拒絕接收時，則託存者一方可要求損害賠償，一方可解除契約。

(二) 保管義務 堆棧業者由託存者領收貨物之後至返還之日止，負保管之義務。此義務中之最重大而特須注意者，可得以下四點。(1) 保管人，當然為寄託契約當事者之堆棧，漫使他人代為保管，所不許也。但實際上如因設備及其他之必要上，甲堆棧業者使乙堆棧業者代為保管時，如無特約，則必須得託存者之承諾，而甲堆棧業者對於乙堆棧業者之選任及監督，對託存者仍負責任。(2) 保管方法，當事者可以以契約自由協定。而託存者亦可以對於堆棧業者為相當指定，但遇有外界危險其他事變時，堆棧業者可以為應急處分，亦所以保護託存者之利益也。(3)

保管期間，亦以契約定之，如契約未定時，在日本保管義務至少爲六個月，德國爲三個月，蓋其期間之長短，應視各該國商業交易繁盛之程度而定，如德國之三個月，乃該國保管貨物之平均轉換期間也。（4）保管上注意之程度，各國大抵皆責堆棧業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德國則責以「有秩序之商人之注意」，其意義實相當也。至何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事實上固不能無爭，其結果不外乎一任審判官之認定。關於此點，我國並無法律規定，而各堆棧業者多於章程中自行規定其注意之範圍。如通易堆棧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凡客貨進棧後，本棧應妥爲保管，在棧中務使包裹箱子不受損壞，件數應不至紛失短少……」意謂止此即爲盡其保管上之注意，此外一切損失概不負責者，但此種規定，固不能杜日後之糾紛也。

（三）損害賠償之義務 關於此，日本商法規定，「堆棧業者非證明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受託物之保管未曾怠忽注意，則對其滅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云云，即堆棧業者欲免除損害賠償之義務，則須證明對其損害發生並未曾怠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其怠忽注意無論出於堆棧業者之故意，或出於重大過失，或出於普通過失，皆不能免賠償之責也。實際上，堆棧業者無不希圖

以特約減輕其責任，但此種特約，對於堆棧業者之故意及重大過失無效也。其由貨物固有之原因所發生之損害及由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害，非善良管理者之注意所能防禦者，堆棧業者當然不負賠償責任，但其舉證之責，仍應屬於堆棧業者。而堆棧業者大抵皆以特約豫舉此等事項以為完全免責之根據。如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貨棧堆貨章程規定「倘遇天災地變人禍蟲鼠霉爛及其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本棧概不負責」是。但一遇此等事實發生，則多訴之於法律解決。

(四) 承認貨主檢查貨物及採取貨樣之義務 各國通例，託存者或堆棧證券持有人，得於營業時間內請求檢查其託存物或採取貨樣，及可對其保存上為必要之處置。我國雖無法律規定，而習慣上則皆容許貨主出入貨棧。如通易堆棧章程規定「……如持單人在營業時間內憑單來棧驗看，即准照驗，絕無留難。」至對於採取貨樣雖無規定，但可解為當然可以，不過如因採取貨樣而致包皮損壞或貨物短少時，堆棧業者可使貨主加封負責或於證券內批明而已。又託存者或持券人對於貨物保存上要求自行處置，堆棧業者亦無拒絕之理，否則必加重自己之責任矣。

(五) 貨物返還之義務 如定有保管期間時，於滿期日託存者固可請求返還，即滿前期託

存者請求返還時，堆棧業者亦有返還之之義務也，至於未定保管期間者，託存者更可有隨時請求返還之權利，堆棧業者有容認其請求而返還之之義務矣。至於返還義務之履行地即為堆棧所在地，除有特約不必送交託存者之住所也。

(六) 堆棧證券發行之義務 依託存者之請求，堆棧業者有發行堆棧證券之義務，此各國之通例，我國之習慣亦然。

(二) 保管貨物如有變質毀損之虞時，有通知貨主之義務。

我國現在並無關於堆棧之法令，則堆棧業者所負法律上之義務如何不明，固然，堆棧業者之義務，依當事者間之契約及商習慣，亦非無相當之標準，但此種契約及習慣，常以堆棧業者經濟上之地位較優，而有所偏重，是不可不知，是則有待於法令之糾正。

第二 堆棧業者之權利

(一) 梭費請求權 梭費即託存者對於堆棧業者之寄託行為之報酬，其金額由當事者以

契約定之。堆棧業者之請求棧費，普通應於出棧時爲之，但如堆存期間過長，亦可分期請求。至於棧費計算之標準，或以一月計算，或以堆存全期計算，隨當事者間之契約規定，但我國大抵皆以一月計算，且過期一日即算一月（日本則以每月十五前後算半月或全月）。至於中途出棧，則對於該部分之棧費應比例其託存期間而徵收之。

(二) 墊款及其他關於託存物之費用之請求權 所謂墊款，如運費、保險費、上下貨運搬費、租稅之類是，所謂其他費用，如包裝費、改包費、分包費、修繕費等是。此等費用，當然應由託存者負擔，堆棧業者爲託存者之利益計而代爲支付，對託存者自然有請求權也。我國如通易堆棧章程規定「……賣得之價除付變賣費用登報費用、欠租及各項雜費外……」即關於本項之規定也。

(三) 催請出棧權 (1) 保管期間滿了時，(2) 未定保管期間而堆存過久時（日本商法規定達六個月時，通易堆棧規定欠租過久或易於損害者，浙江興業銀行堆棧規定三年不更換機單時），(3)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堆棧業者皆得備函並登報催請託存人或持券人出貨。

(四) 拍賣或變賣託存物之權 堆棧業者欲於適當時履行返還義務而託存人拒絕領收

或領收不能時，則爲免除堆棧業者返還之義務計，各國法令皆予堆棧業者以拍賣貨物或供託貨物之權。我國既無堆棧法令，又無供託法令，則堆棧業者欲免除此等義務，只有根據契約或習慣耳。我國通易堆棧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凡堆存客貨欠租過久而其估價較廉或易於損壞者，本棧得備函並登報公告限期一個月催請出貨或付清棧租，倘屆時仍未照辦，本棧即登報聲明棧單號數，並將該貨物拍賣或自由變賣，賣得之價除付變賣費用、登報費用、欠租及各項雜費外，倘有不敷，應由棧單抬頭人補足。如有餘款，即交由持單人領取，將單收回銷燬，但領取餘款以變賣後一年爲限」云云。

第五章 堆棧證券

第一節 我國堆棧單據之研究

現代堆棧業，不單爲貨物之保管機關，同時且爲媒介買賣及信用之機關，前既述之矣。而所以使堆棧業克盡此種機能者，完全繫於其發行之堆棧證券之作用。堆棧證券，乃堆棧寄託契約之結果，由託存者請求，堆棧業者所發行交付之文書，代表貨物，且具備可得處分貨物之效力。而此種文書運用之巧拙完備與否，實左右堆棧業經濟的機能本身，故堆棧證券之研究，終不失爲堆棧經營論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堆棧證券我國通常稱爲棧單，唯以我國尚無法律規定，故我國所謂棧單，其意義頗不明瞭，而與今日世界各國所流行之堆棧證券制度大有出入，是則不可不注意者。尤以我國近代式堆棧，多爲外國輪船公司所附設，或爲外國洋行所經營，即偶有我國人所經營者亦多由洋商出面而稱

爲洋棧，故其棧單以及其他文件概用英文，甚至卽純粹由我國金融業者所經營之堆棧，亦以拘於習慣之故，其棧單亦用英文，唯註明「棧單內填註字樣華文英文同一有效」而已。因此，我國棧單制度，應改良之處甚多，而其重要者，則第一宜確定名稱爲堆棧證券，以免與習慣所用意義不明之棧單相區別。第二堆棧證券宜用中文，爲便利通商起見，於中文之下無妨附註英文。第三宜確定堆棧證券制度爲一枚制或二枚制。第四宜確定堆棧證券法律上之性質。茲先述（註一）我國現行之堆棧單據之性質，然後再述及各國通行之完全堆棧證券之性質，以爲我國今後取捨之準繩。

我國現代式堆棧業所發行之單據，大體可分爲五種。（一）棧單(godown warrant)，（二）存棧單亦略稱棧單(landing account)，此外相關聯之單據尚有（三）提貨單(delivery order)，（四）棧房收條(godown receipt) 及（五）小提單(delivery order)。

（一）棧單 棧單英文爲 godown warrant 略爲 G/W 乃我國現行堆棧單據中最近似各國通行之一枚制堆棧證券者，唯以我國並無法律規定，一任各堆棧業者之自由規定，故其法律上之性質不明，而商習慣上其運用亦不一致。大體言之，貨主將貨物堆存於堆棧，由堆棧先發給

一、臨時收據或收條，貨主持此收據於三日內或五日內向堆棧業者換取棧單。棧單上所載明事項，大約不外（1）抬頭戶名（即託存人）（2）貨名，（3）件數，（4）唛頭（mark 即包裝上之符號），（5）保管場所，（6）棧租數額，（7）棧單號數，（8）章程摘要，（9）棧單發行地及年月日，（10）堆棧經理及買辦會同簽字或經理及會計員會同簽字。以下試舉中國銀行棧單及通易信託公司棧單為例。

上海中國銀行樓單
BANK OF CHINA
WAREHOUSE DEPARTMENT

WARRANT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_____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From Messrs.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Stored in the Warehouse known as (), Floor _____ Section _____

Situate at _____

Storage _____ Cand. per Package for 1st month, and _____

Cand. per package for every succeeding month.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Weight	Remarks
				(Said to be)

Warehouse rent payable from _____ 19_____

此	凡	本	凡	此	從
後副後本棧則照者值所承內收棧以以候火堆 方經貢棧單本值須適堆認之存所致及躁患存 生運批註如錢價進銀存 貨之負損一變暴本 效或註冊欲概加棧二之 物件之失切並風棧 力棧經並過不算時百貨 理經特戶員錢稅五每 簽理棧須租明十件 字或單經 否並兩估 不包所責牆火氣遇				意標 略義英 相文 同與 凡左 四標 項中 茲文	

同會理裏或理經副或理紅及以印蓋任主部棧堆行銀國中經須單此
效有為方字簽賬司

(上同義英文)

Dept. Head For the BANK OF CHINA

Accountant

Manager

洋 漢
無論出貨或遇
戶拾頭人均須
於單上蓋章

上海通易信託公司堆棧樓單(譯為中文)

年 月 日發

第一號

今收到………寶號存入下開貨物

由………寶號領收

堆存本棧第……層

棧租 第一月每………規元………

第二月以後每月每………規元………

自 年 月 日起算

貨名	疊頭(包上符號)	件數	摘要

- 六、一本有教所發樓單內填註字樣中文英文同
 五、凡本棧堆存各貨物照每個月定期易貨者須於損壞前一月通知本公司經理，並由其登報或明確聲明，並在登報時說明其估價，並付清款項，其後不得再行變賣。
- 四、凡本棧堆存客貨每件估價超過規元二百五十兩者須於進棧時聲明並照加棧租，否則本棧不負貴費。
- 三、凡有客貨出損壞進棧時須經本棧檢驗明包皮箱無論何項損失概與本棧證明其子
- 二、凡有棧單請求出貨人得隨時交清棧租，憑棧單向本公司經理即照原點交回註明其性質數量，並由出貨人當場驗明，包皮箱無論何項損失概與本棧證明其子
- 一、凡均接受持有人如欲將堆棧單之貨物轉讓於原持頭者應將棧單送交本棧查核辦理，更換交時或

堆棧章程摘要

本棧單須經本棧經理及會計會同簽字蓋章及本棧圖章方生效力
 堆棧經理……… 會計………

出 貨(通易棧單背面)

日期	提取件數 結存件數	收貨人蓋章	日期	提取件數 結存件數	收貨人蓋章

棧 單 轉 證

戶名

驗頭

(通易棧單存根)

號

貨名

件數

存根

第

民國

年

月

日

由以上兩種棧單觀之，其記載事項雖大致相同，而其性質則迥然不同，後者（通易棧單）雖可認為流通證券，而前者（中行棧單）則非流通證券也。蓋通易棧單章程摘要第一項規定，凡於單背轉讓欄內簽字蓋章將棧單交付讓受人收執時，即視為將堆存之貨物轉讓於持單人。而第二項又規定，凡持單人得隨時憑棧單向本棧請求出貨。如此，則此種棧單，乃具有流通性質無疑矣。然中行棧單章程摘要第四項，則規定「此棧單如欲過戶，須經本棧註冊，並將棧單後頁批註經經理或副經理或襄理簽字後方生效力」，轉讓手續如是之嚴重，是明明妨害其流通矣。

關於棧單之名稱，著者以為應改為堆棧證券，而其券面記載事項，亦有應增減之處，故關於棧單之性質及應記載事項，以及發行之手續等，均待堆棧證券項下研究，於此從略。

(二) 存棧單 存棧單英文為 *landing account*，略為 L.A.，乃對於入棧貨物，依託存人之請求而發行之一種存棧證據也。存棧單大抵皆由碼頭堆棧對於進口貨物而發行者。貨主請求發行存棧單時，堆棧方面當檢查該貨物有無損傷障礙，及有無銀行關係，然後於存棧單上記載進口該貨船名、船提單號碼、棧租、碼頭、件數、貨名、摘要等，由堆棧主任及會計或買辦簽字後，即交付

貨主；同時並交付貨主一貨物出棧時所用之提貨單簿，由貨主提出簽字印鑑。以後貨主提貨時，祇須簽字或蓋印於此提貨單，即得自由提出貨物之一部或全部。（但如該項貨物有對銀行押款關係，則其提貨單必須經銀行簽字，始得提貨。）

總之，存棧單制度為我國之一種特殊制度，恰與銀行之活期存款相似，存棧單宛如一種活期存款契約書，提貨單宛如支票。存棧制度提取貨物時，以用提貨單為原則，惟全部提出時得憑存棧單，此時存棧單又如銀行存摺矣。惟用提貨單提貨時，上海習慣並不連同存棧單同時交閱，僅憑提貨單即得自由提取，並不將貨物之出棧數及結存數一一記明於存棧單，故貨主雖已將貨物提空仍得發行提貨單，且對於已提空之存棧單，仍得簽字於其單背而交付於他人，加之，習慣上對於保管物之賣出，或以此等貨物為借債之擔保，亦僅憑提貨單存貨單之簽字交付即可，故容易發生詐欺或糾轄也。實為此制之一大缺點。然如必每次提貨皆一一交閱存棧單，則不但失卻提貨單之作用，而存棧單制度亦失其必要，結果仍以改用堆棧證券制度為宜。

存棧單與堆棧證券性質略有不同，於法律上毫無根據。堆棧證券即棧單，我國目前雖亦無法

律的根據，日後頒布堆棧法時，必予以重要之地位。至於存棧單，不過爲一種保管證據而已，即託存者得有請求堆存物返還權之一種單據。故（1）存棧單只有債權的效力，而無物權的效力，（2）存棧單並非流通證券，非經堆棧業者承認不能自由轉讓，（3）存棧單並非有價證券，故不能以存棧單之轉讓占有即爲堆存貨物之轉讓占有也，（4）存棧單並非交付證券，存棧單既非代表貨物之證券，故交付存棧單未必與交付貨物有同一效力，例如於存棧單交付後貨物提出前託存者破產時，則該堆存貨物依然加入破產財團，持單者不能根據占有之事實以對抗財團。

如上所述，存棧單並非有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僅爲一種債權的證據。理論上如該堆棧業者破產，託存人並不得主張託存物之返還，亦只得加入債權團而對破產財團主張權利，對持單人非常不利益。但事實上以我國並無法律足資依據，於是商習慣上遂以法律上完全無物權效力之存棧單，視爲有物權效力之一種有價證券，斯亦基於事實之要求有以造成之者也。

尚有一言者，即上海之外國銀行，向不重視金融業務，而只注意買賣外國匯兌，其視存棧單僅爲單純之債權證書，決不對之爲抵押放款。惟船提單變形而爲存棧單時，則決不相同。斯時存棧單

No. _____

第 號

Company

某 某 公 司

LAO-PAH-DOO WHARVES

老 白 渡 灣 頭

Shanghai, _____ 193_____

上 海 年 月 日

LANDING (存棧車) ACCOUNT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今 收 到 下 開 貨 物

Ex. S.S. (船名) _____ Voy No. (航程第 次) _____

B/L No. (船提單第 號) from (由 賓號) _____

For account of (戶名) _____

Stored in No. _____ Godown storage charge _____ per _____ for
1st month, and _____ per _____ for every succeeding month

堆 存 於 第 _____ 號 樓 房 檯 租 合 價 第 一 個 月 每 _____ 規 元

第一個月以後每月每 _____ 規 元。

Marks 棧 頭	Nos. 號 碼	Description of Goods 貨 物 種 類	Weight 重 量	Remarks 摘 要
Charges Payable from				

The Wharf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injury of any merchandise by Fire, Typhoons, Floods Effect or other acts of God.

The Wharf takes no cognizance of the contents of packages, nor of the condition of any merchandise received.

N.B.—As this Landing Account is not a Warrant and as deliveries may be made on the separate orders of the above-named _____ a transfer of this document will not secure any goods to the transferee until the transfer is recorded in the Wharf Books.

Registered

Compradore.

貿 易

Manager (經理)

存棧單之背面

中載明銀行爲託存者，雖亦列入貨主姓名，則僅爲謀收取棧租之便利。但亦有載明貨主爲託存者，惟提貨時亦須憑銀行簽字者。至於我國之銀行及錢莊，亦有對於以存棧單之貨物爲擔保而放款者，此時除貨主以單背簽字之存棧單提充擔保外，多須將託存者擡頭過戶於銀行，或將銀行對於該貨物已取得抵押權之旨，通告堆棧，使承認以後貨物出棧須得銀行之同意。

存棧單之形式，因上海碼頭堆棧，大抵爲中日英美數國人所經營，故毫無一定。不過普通皆記載下列事項。由堆棧經理及買辦簽字。（1）表示託存事實之文句，（2）堆存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包裝種類、件數、噸頭，（惟往往有僅記件數及噸頭者），（3）託存者之姓名或商號，（4）保管場所，（5）棧租，（6）裝載貨物之船隻名稱、船提單號數，（7）存棧單之發行地點及年月日，（8）免責條款，（如（甲）凡遇火災暴風洪水氣候之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時，或戰爭暴動等發生時，該貨物如有缺少遺失損害等情，堆棧概不負責，（乙）凡堆存之貨每件估值逾三百兩者，須於進棧時聲明，並照值加算棧租，否則堆棧概不負責，（丙）堆棧所負之責，僅照所收存之件交出，而包內之貨物性質概不承認），（9）關於保險之條款，普通皆載明堆存貨物由貨主自

行保險，堆棧業者無交保險之義務，但內地堆棧亦有代訂保險契約者，（10）特種條款，例如載明「凡提貨單用中國人出面發行時，關於中國簽字及蓋章之真偽，堆棧方面概不負責，惟以執有提單者即視為應提該貨之權利者」，是固因外商對國人之簽字蓋章難以鑑別，亦為外商忽視保護國人權利之一端也。

(三) 提貨單 英文為 *Delivery order*，乃存棧單上之貨物託存者，對於堆棧要求將其貨物之一部或全部出棧時所用之通知單也。堆存貨物如全部一次轉讓或提出時，祇須簽字於存棧單背面即可，但如欲將貨物分為數次或十數次出售時，必一一用存棧單，未免手續太繁，有礙商業貿易之圓活，於是上海商業習慣，皆用提貨單自由提取貨物，陸續售去，以補存棧單制度之不便。

提貨單猶之支票，乃通知堆棧業者將堆存貨物交付於第三者之通知單，持單者憑此即得向堆棧提取單中所記載之貨物，亦得將此單交付他人讓渡其提貨權，其性質實為得請求交付一定物品之債權證書。此種債權之讓渡手續，在商習慣上，凡取得此單者即為該債權之讓受人，即得行使其權利。提貨單在商習慣上雖予以極強之效力，但此效力決非物權的效力，蓋物權的效力，必待

法律上之特別規定，特別賦予，當事者之意思或習慣無此權能也。

上海習慣，依提貨單之背面簽字，即可買賣抵押存貨物，手續簡單固簡單，但危險殊甚。蓋依背面簽字而讓受提貨單，法律上之效力，僅有要求提交貨物之權，至貨物之存在確實與否，非至堆棧問明後不得而知也。數年前曾有某國人將貨物提空後，濫發提貨單出售，並將所收受之遠期莊票貼現後逃匿。最近日商某，曾將提貨單載明之件數及其他條項改竄，騙取貨物。蓋提貨單之形式過於簡單，又僅憑提貨單即可提取貨物，而又無法律上之保障，以故弊端百出也。然則堆棧證券法之規定，實不可緩也。

提貨單之形式，大體須載明存棧單號碼、貨物數量、貨名、磅頭、及其他關於存棧貨物之特定條項，託存者簽字於其背面（倘附有押匯時，銀行亦須簽字），通常用無記名或記名來人式通知交付該貨物之書面，實與支票有同一性質。堆棧業者鑑定簽字之正否，貨名、磅頭等一一對照，亦與銀行之鑑定支票同。堆棧見單付貨，倘有意外發生，堆棧可不負責。惟提貨單為記名式或指認式時，則實際上之領收人是否與提貨單上之領收人相同，堆棧須詳加考察。惟上海外商，因對中國人之簽

字及印鑑不能識別，故於提貨單上，亦皆加入特種免責條款，即載明對於中國文字及印鑑，不負鑑定責任，即認單不認人。因此，今日通行之提貨單，大抵皆用無記名式。其結果，提貨單已帶有流通性，而生輾轉讓渡之現象。實際上，我國商人間，悉憑此提貨單之背面簽字而讓渡，可得銷售貨物及擔保金融之便。

(四) 棧房收條 英文爲 godown receipt，乃載明貨物亦已進棧，將來可憑此收條提取貨物之證據也。上海發行棧房收條者，僅爲國人經營之少數堆棧，及外人經營之堆棧，聘有買辦者，普通外人經營之碼頭堆棧，皆發行存棧單及下述之小提單。棧房收條普通載明持據人可憑此收條提取貨物，頗具轉讓流通性質，在商習慣上，國人間輾轉流通，與貨物之轉讓銷售有同樣之結果。凡持有收條者即得向堆棧提取貨物，至該持收條者是否正當權利者，堆棧並無調查之義務，不過如認該持收據人非真實權利者時，亦得拒絕其提貨，持收條者亦無法律上之根據以對抗之也。故棧房收條如供抵押或買賣時，受押者或債權者以調用自己戶名爲妥。

然棧房收條亦有作爲臨時收條而發行者，又有稱臨時棧單者，如第三章所舉之浙江興業銀

No. 第 號)

DELIVERY ORDER

(提 貨 單)

GODOWN (棧房)

Company
(某)公司

Landing Account
(存 棧 單)
*No. (第 號)

SHANGHAI, (年 月 日) 193
上 海

To the Manager,
此 致

(某)公司 Company

Please deliver to _____ or bearer, the
請付 _____ 或來人

undermentioned Goods, ex S.S. (船名)
下列 貨物

MARKS & NUMBERS 啞頭及號數	NUMBER OF PACKAGES 件 數	DESCRIPTION 貨物種類

**Charges to be paid by (棧租由(某) 付)
from _____ 193
(年 月 日) (簽字)

*It is requested that constituents make this number correspond with the number of the Landing Account.

**Please state if the charges are to be paid by Bearer or carried to your account and in the latter case to what date.

棧房收條式樣

Company
WHARF

No.

Shanghai,

198

RECEIVED from Messrs.
from
and stored in godown

Mark & Nos.	Description	No. of Packages	Measurement	Weight	Remarks

行貨棧所發行之臨時棧單是。此種收條乃臨時性質，多規定於幾日內（上海中國銀行爲五日）調換正式棧單，逾期作廢字樣者，又有明白載明不許抵押及讓渡者，如興業堆棧是。

(五) 輪船公司發行之小提單 (delivery order) 小提單之英文名雖與提貨單同，但其性質迥異。此乃輪船公司對於進棧貨物與船提單調換而發行之單據，不啻爲一變相之船提單。蓋船提單乃隨貨物之運輸而來，非隨貨物之保管而來。進口貨物苟已入棧，則船提單對於貨物已喪失其效力，蓋船提單當以在船上交貨爲原則也。故進口手續辦理後，貨物保管於輪船公司所屬堆棧或有關係之碼頭堆棧時，輪船公司大概皆將船提單收回，另對貨主發行通知堆棧交付託存進口貨物之一種通知單，此即所謂小提單也。此種小提單普通多對進口貨物發行，對出口貨物發行者甚少。小提單之發行，約有以下數種。

(1) 貨物已卸，須辦報關手續，而船提單尚未寄到時，貨主得依銀行之保證，請輪船公司發行小提單，提出海關。此時小提單內註明，悉照原船提單之條件及摘要辦理。船提單寄到後，貨主即提交輪船公司，而銀行之保證責任即可解除。此外尚有專爲報關手續，經銀行保證後，即發行小提

單而使之報關者。此時，小提單之承受人，非託存者之貨主，而以保證銀行為原則。前者謂之貨物領取保證，後者謂之單純報關保證。

(2) 如有數人共同輸入貨物時，進口手續完了後，對於各自所有之部份，須請求發行小提單以分配之。蓋以共同購買大宗貨物，於買進價格上、運費上、報關費、上下力及其他各種費用，均可較為有利也。

(3) 出口貨物在未辦出口手續以前，暫時進棧時，亦有發行小提單之必要。以及後出口時與輪船公司發行之船提單相調換，其手續適與進口時相反。

(4) 此外依貨主之要求，亦有發行小提單以代替船提單或存棧單者。

小提單以記名為原則，亦有以指認式或記名來人式發行者，與提貨單不同。惟發行者為輪船公司，關於貨物之實在存在，毫無疑義，且有船提單變形之性質，實質上亦可代表存棧貨物，故依背面簽字轉讓或抵押，頗得商人之信用。蓋上海碼頭堆棧，大概為輪船公司所兼營，即獨立之碼頭堆棧，亦皆與輪船公司有密切之關係，故輪船公司所發行之小提單，實際上乃輪船公司將所運送之

小提單之式樣

Godown Keeper

Company

Wharf

Shanghai,

Ex. Steamer

Voyage

Deliver to

from

No. of B/L (船提單)	Marks &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Remarks

DELIVER UPON ENDORSEMENT

Per _____ Company, Shanghai

Subject of the remarks, conditions
and clauses of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The Co.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cognition of claims
not presented within one month, and cargo which is not
examined for damage by consignee and the claim repre-
sentative of the Co. within 14 days of steamer's arrival.

過戶請求書

上海中國銀行棧單過戶請求書式樣

茲送上機單

第

計貨

請過入

是荷此上

中國銀行堆棧部

年 月 日

具 戶 件 號 張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To the WAREHOUSE DEPARTMENT.

BANK OF CHINA, Dated _____
SHANGHAI,

Dear Sirs,

Please transfer the enclosed _____ warrant (S)
No. (S) _____
for _____ Packages Merchandise
to the name of _____
and oblige.

Yours faithfully,

貨物，保管於自己之堆棧，至是以小提單通知交付於貨主耳。

第二節 堆棧證券之性質

以上所述，乃我國現行之堆棧證券制度，既繁雜不統一，而又弊病叢生，尤其重要者，則缺乏法律之規定，使堆棧業者無所適從，而孰有堆棧單據者，竟不能受法令之保障，此實不能不急起直追者也。今依各國現行堆棧證券制度而述堆棧證券之性質、堆棧證券之形式，以及堆棧證券之流通，以爲我立法者、堆棧經營者、以及堆棧研究者之參考。

堆棧證券在法律上雖有種種效力，但由經濟上觀之，其最重要之機能，可約爲以下兩項。

第一 便利保管貨物之買賣。

第二 便利以保管貨物爲擔保之金融。

然則，如所保管貨物僅只保留於棧內，毫無供買賣或抵押之必要，則只發給收據即可，決無發行堆棧證券之必要，而堆棧證券之所以發行，亦不過爲完成上述經濟的機能之必要手段而已。第

「堆棧證券對於保管貨物之買賣，果供給如何之便利乎？當貨主售賣其保管貨物於他人時，並無一一提出現貨送交買主之必要，只於代表保管貨物之堆棧證券之背面簽字，即可達其買賣之目的，買主如欲更轉讓其保管貨物時，亦以同樣手續即可。如此，現貨絲毫不動，所有權可以移轉若干次，其結果，（一）可節約貨物之運搬、交付、改裝等經費，（二）可節約時間，（三）可節約勞動，（四）可避免貨物輸送中所發生之損失毀傷等危險，因而（五）一般買賣交易乃得敏活。（六）於買賣經費節約之範圍內可期物價之低廉。堆棧證券此種謀貨物流動之動作，學者稱為「貨物之動化。」

與堆棧證券「貨物動化之機能」並行必要者，即所謂「貨物不動化之機能。」商品設定抵押權乃其當然之運命，如無堆棧證券制度，則債務者必由堆棧提出商品交付於債權者，債權者亦必繼續占有此抵押品，否則不能收充分之效果，實不便利不經濟之至，其情形恰與買賣保管貨物之際不利用堆棧證券相同。然如一旦發現抵押堆棧證券與抵押現貨有同一效果，則可節約（一）經費，（二）時間，（三）勞務，（四）輕減或除去危險等，且（五）能致一般對物信用交易之安

全及茂盛，（六）甚至可以發生緩和商業沈滯、調節生產消費之結果。此種堆棧證券之抵押、放款形式上，頗與不動產抵押放款相似，故學者稱為堆棧證券之不動化的機能。更有進者，不動產債權擔保上之價值，實以土地房屋等元來即不動不變，盜難騙取之危險甚少，而且各國皆設土地臺帳及不動產登記簿制，以保護其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我國雖無此制，而稅契制度（即公證制度）等，較之保護動產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已甚周密，故縱不將擔保物移歸債權者占有，其權利亦可確實保障。現在商品本來雖非不動不變，但一旦堆存於確實之堆棧以後，其地位不但顯然不動不變，而且堆棧業者既對於持券人遵守貨物保管之責任，具備賬簿以登記貨物之所有權、處分權、抵押權等關係，則雖不使債權者占有擔保物，而於保護此等權利者上，恰與不動產登記之保護不動產之權利者相彷彿。如此，則堆棧證券之抵押，其手續上與不動產抵押相類似，較之普通放款，其關係雖不免稍形複雜，同時亦可獲得莫大之利益。此堆棧證券之不動化的機能之名稱所由來也。

堆棧證券之經濟的機能，既為便利保管貨物之買賣及抵押，則欲無遺憾的發揮，且實行此種

機能，則不能不對於此種證券賦與適當之性質，尤不能不於法律上承認適當之效力。堆棧證券之性質，今昔固不相同，各國亦異其制，故欲得一明確統一的意義甚難，但其具有共同的特徵之性質，則決不能否認，而商習慣與法令相俟，其性質乃愈益改善而趨於一致。茲將現代堆棧證券，法律上所宣具有之性質，述之如下：

第一 堆棧證券乃流通證券 堆棧證券之移轉如不使之自由簡便，則不能達其本來之目的，即便利保管貨物之貿賣及抵押等目的。此各國法制，皆將堆棧證券與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同列，而賦與流通性之所以也。流通證券者，依背面簽字或交付，即得移轉之證券之總稱也。如堆棧證券無此流通性，則其所表示之權利，成爲普通指名債權，移轉讓渡須依民法規定，絕對不適於商業社會。

第二 堆棧證券乃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云者，乃表示私權，而此私權之利用以占有此證券爲必要之證券也。有價證券多與流通證券相一致，流通證券之一面即爲有價證券。在流通證券，證券本身之讓渡交付，即發生移轉私權之效力，同時，在有價證券，因爲移轉私權，則必須移轉證券本

身之占有。前者乃移轉之權利的方面觀，後者乃移轉之制限的方面觀也。前者以關於證券移轉之方式為主。後者以關於證券移轉之內容為主。而有價證券之觀念，不獨限於私權之移轉，並關於其履行。此種證券所表示之私權移轉及履行，乃構成私權利用之內容，當達其目的之際，以占有證券本身為必要，此實為有價證券精神之所寄。而堆棧證券於此種意義上當然為有價證券。即如欲利用堆棧證券所表示之權利，必須占有堆棧證券本身，除證券紛失之際以除權判決之特殊情形外，如不占有證券，無論如何，不能達其目的。

第三 堆棧證券乃交付證券 交付證券者，證券之交付，即有交付其所表示之貨物之效力之證券也，而收受證券之交付者，即於其所表示之貨物上，根據占有權、所有權、抵押權、留置權等各自實質上之關係，可以享有物權，因此，又名「物權的有價證券」，又以其持有人可以以此證券處分其代表貨物，故又稱為處分證券。而堆棧證券與提貨單、船提單等，皆為交付證券也。

第四 堆棧證券乃文言證券 文言證券者，乃對於證券之善意取得者，證券上之文言，絕對的決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之證券也。而堆棧證券即文言證券之一種。堆棧證券既為文言證券，乃

發生以下之效果。(一) 堆棧證券之善意取得者，由取得證券而取得該證券上之權利。(二) 堆棧業者對於堆棧證券之善意取得者，不得以證券上所記載之事項及由此證券之性質當然發生之結果以外之事項為抗辯。

第五 堆棧證券乃要因證券 堆棧證券乃根據寄託契約所發行之證券，證券上之權利不能絕對的獨立存在，必也以一定之原因為必要，證券上如不明記之，則不發生效力。此堆棧證券不如票據之為不要因證券，而為要因證券之所以也。

第六 堆棧證券乃要式證券 堆棧證券之流通，既為關於公的信用公的利益者，則其形式亦以具備相當嚴格之體裁為必要。從而法律於某種程度內有干涉其記載事項及其他事項之必要。惟此種干涉程度不可太過，干涉太過反致妨害其流通。

第二節 堆棧證券之枚數制

依各國法制，堆棧證券有發行一枚者，謂之單券主義，亦稱一枚證券主義，美、德、荷蘭等國行之。

有採取二枚者，一枚爲存棧證券，專供買賣之用，一枚爲抵押證券，專供抵押之用，謂之複券主義，亦稱二枚證券主義，法、比、意、奧等國行之。有一枚二枚可隨意發行者，謂之隨意制或單複併行主義，英（習慣法）、日、俄等國行之。

一枚制堆棧證券，堆棧業對託存者只交付一枚證券，其持券人或以之供買賣，或以之供抵押，皆可自由，但一旦設定抵押背面簽字交付於抵押權者以後，則其所有者非清償其債務贖回證券，不容易再行買賣。而二枚證券之目的，即在排除此種困難。二枚制即將堆棧證券依其職能分爲二枚，其一以抵押證券供設定抵押權之用，其二以存棧證券供買賣之用，對於同一保管貨物，可使買賣抵押於同時並行之。

二枚制創始於法國，風行於歐洲，日本舊商法亦步其後塵。此制之理論高遠，制度卓越，但實際上則反於其所期。就法國觀之，二枚證券分離流通之實例甚稀，大多數皆二枚連同抵押於銀行，甚至證券名義皆作成銀行戶名。縱二券分離，而存棧證券亦多預置於堆棧不使移轉，貨主只取得抵押證券以爲流通。至於日本於舊商法時代，二枚分離流通之實例亦絕鮮，單以抵押證券（日名質

入證券）不能取得金融融通，單以存棧證券（日名預證券）不能取得買主之信任，以是抵押時必連同存棧證券（預證券）買賣時必連同抵押證券（質入證券），事實上仍等於一枚制，絲毫不能發揮二枚制之長所，徒使商業上手續繁雜。因此，日本於改正商法，乃廢棄強制二枚制而採隨意制矣。其他二枚制之國，亦多陷於同樣之境地。

蓋二枚制實有以下之弱點。（一）此制之創設，乃仿倣英國之（註1）「秤量證」（weight-note or lot note）（註1）及「買賣證券」（sale warrant or trade warrant）而來，不知英國之二券流通，乃屬於該地特有之商業技術及商習慣，無其技術無其習慣者固不容輕易倣鑄也。（二）此制之法制極複雜煩瑣，蓋本制之價值既在分離流通，而分離流通之結果，所有權者與抵押權者之利害難免衝突，為保護此等權利者而避免衝突起見，則不能不設緻密精細之法規，而存棧證券所持人既可自由販賣已付抵押之貨物，則不能不監督其行動，以保護抵押證券所持人地位之安全，加之，本制創設之動機，即在對於保管貨物創設信用制度，故對於抵押證券所持人權利之保護，幾乎無微不至。結果對於押借款項之弱者債務者，不免不便不利，揆之英國二枚制偏重

保護債務者之利益者大相逕庭，處此制下，債務者之弱者已不能堪，而押放款項之強者，更每欲違同存棧證券而占有之，以饜其所慾，於是二券制之價值失矣。（三）乃關於抵押證券所持人之權利之性質者。對於確保抵押證券所持人之權利，二枚制固極努力，但就其性質之真相不能無疑。抵押證券所持人之權利，乃依對券背簽字人融通資金而發生，當然對於背面簽字人取得債權，同時取得券面所載貨物之抵押權，但抵押證券之第一背面簽字人，同時即為存棧證券所持人，如彼將該存棧證券出售於他人以後，則其實主（存棧證券讓受人）取得附帶抵押權之貨物，然則同時連同債務亦繼承之乎，如繼承之則其債務之性質如何，關於此，各國法制極不統一，缺乏顯明之法理。依最進步的堆棧法之規定，則分離存棧證券之讓受人，並不繼承債務，只繼承負擔抵押權，故其義務僅以抵押品為限，毫不負人的債務，至抵押證券所持人，由抵押品不能完全受清償時，其不足額只對其背面簽字人有償還請求權。因此，彼抵押放款者為預防此種危險及不便計，不能不有種種打算，而抵押證券之流通，遂不能如法律家所期之圓滿矣。

總之，二枚制並非完全有害無益之制度，不過必須相關聯之各種商業技術完備，始能運用圓

活，至少亦必須拍賣市場，牙行業、付定買賣等設備完全，不然，如濫行採用，則法制複雜，手續繁瑣，或反致商業界之混亂迷惑。

至於隨意制，即發行一枚或二枚，聽許當事者之自由，此制較之強制一枚制雖有伸縮之自由，然如發行二枚時，則其意義仍與上述者同，而且市場上有三種堆棧證券流通，竊以爲其法制上之繁複，手續上之雜亂，更易招致商業界之擾擾昏眩矣。

在我國今日情形之下，宜採取一枚制，而且我國現行之棧單、存棧單、棧房收條，以及輪船公司小提單等，皆爲一枚，不過存棧單另以提貨單提取貨物耳。堆棧證券如採取一枚制時，其有恐一旦將堆棧證券付抵押而不能再供買賣用者，事前固無妨將存棧貨物分割爲數部份而請求分別發行數枚堆棧證券也。因此，以下即只述一枚制堆棧證券之形式，其二枚制堆棧證券之形式略而不述。

第四節 堆棧證券之形式

堆棧證券既爲文言證券，券面記載之文言，對於證券當事者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決定力，則文言之形式有嚴格規定之必要。然堆棧證券並非如票據之爲純然的形式證券，則其記載事項不必受法律之限制，雖記載法律事項以外之事項亦爲有效，故證券當事者可以根據契約關係任意爲必要之記載。但堆棧證券上所記載之事項中，於堆棧證券之性質上，（一）有絕對的必要者，或（二）爲使堆棧證券之流通安全便利而有必要者，或（三）爲明瞭當事者之特種權義關係而有必要者，前二項因影響於公的信用機關堆棧證券之機能，故各國堆棧法令皆規定一定之記載要項而強制遵行之，甚至有干涉及於證券之外形者。我國現時無堆棧法規，故其記載事項完全委之於當事者之自由。然何者爲堆棧證券所必要記載事項，何者爲自由記載事項，吾人於此不能不稍事研究，一方供研究者及將來立法者之參考，同時亦供現時堆棧經營者之參考也。

堆棧證券之形式，可分爲外形及內容兩方面研究。堆棧證券之外形，固可一任堆棧業者之自由規定，但於合理化運動盛行之今日，不能不方謀標準化、統一化，以便運搬郵遞貯存而節經費。至於證券所用文字，自應以中文爲主，但於通商口岸，爲便於國際貿易計，自當附譯英文或其他外國

文字也，其有純以外國文字作成證券者，固亦無何等妨礙，而且為我國今日所通行者，但依著者之意，至少亦應附譯中文以便國人。

至堆棧證券之內容，即堆棧證券券面所應記載之事項，今述之如下。

(一) 存棧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估價及其包裝種類件數並記號。

本項乃對於存棧貨物之說明。理論上，關於貨物之說明，以詳細綿密為宜，蓋必如此，始可以明瞭當事者之責任，以免日後之錯誤及紛糾。但說明之詳略，實因貨物之種類及性質以及契約之事情而異。有時某種貨物之記載必須精密，有時某種貨物之記載至極簡單而已足，是應依當事者之常識及商習慣而決定取捨，不過上述事項，於證券上宜各備一欄，以免用而不備。至於無該項事實，或該事實不明時，則無妨分註「無」「不明」等文字以略之。又於上述事項之外，宜更備「摘要」一欄，以備記載上述以外之事項。我國現在通行之棧單或存棧單，對於貨物說明之記載事項，至為簡略，通常只有記號（疊頭）貨物、件數或重量三項，然既備有「摘要」一欄，則亦未可厚非之也。

(二) 託存者或請求發行證券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堆棧證券乃堆棧業者根據託存者之請求而發給者，則其記載託存者之姓名固所當然，而尚有託存者不自請求證券之發行，而使第三者請求證券之發行者，則此第三者之姓名，亦必記載於證券上。後者之情形或是第三者繼承託存者之權利，或是代理之也。如前所舉示之存棧單式樣及中國銀行棧單式樣上之 From Messrs For Account of 之文句，即後者之例也。此種實例，如由押匯而來之進口貨物，已進輪船公司所附設之堆棧，時則持有船提單之銀行為貨主之便利計，常有代貨主將船提單向堆棧調換存棧單之舉。

(三) 保管地點

證券上應將貨物保管地點即堆棧所在地、堆棧號碼、第幾層樓某部位等，載明於證券上，一方面使持券人獲得採取貨樣、檢點貨物、出棧等便利，同時在堆棧方面，因券面載明所在地點之結果，亦有容易履行返還義務之利益。

(四) 棧費

棧費之計算方法及開始日期，必須載明於券面。至棧費之支付者，當然為託存人，但如證券轉

讓於他人時，其棧費應由託存人支付乎，抑由持券人支付乎，是不能無疑，宜預於券面上載明棧費由持券人負擔，持券人如欲移轉此義務，則必須明記於證券，以免除異日無謂之爭。但如券面既無棧費支付之規定，而證券轉讓人間，又無何等意思表示，則各證券所持人，應各負擔其所持期間內之棧費。

(五) 如定有保管期間時，則其保管期間亦應載明於券面。

(六) 如將存棧貨物付保險時，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亦須載明於證券上。

我國堆棧業者，對於堆存貨物，多不負付保險之責任，多於所發行之棧單上或存棧單上，載明「貨物保險歸客自理」字樣。但商業日漸進步，則堆棧代理保險之業務，必將發達也。如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堆棧之設代理保險處，即其一例。證券上載明保險金額，可以助長證券之流通。

(七) 證券發行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八) 證券之號數

(九) 堆棧代表者簽字

(十) 「堆棧證券」字樣

(十一) 特別約款

我國現在堆棧單據上所通行之特別約款，於前舉棧單及存棧單式樣中已見其例，茲再擬定數項，以供參考。

約款

一、凡因氣候變遷、防疫、鼠噉、貨物之性質或瑕疵、包裝之不完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客貨發生損害者，本棧概不負責。

二、本棧客貨應由顧客自保火險，或委託本棧代保火險，其聲明不投保火險者，其火災損害，本棧概不負責。（關於此，依日本堆棧業習慣，關於火險不問託存者之意思如何，概由堆棧業者就一切保管貨物總括付之保險，其保險費即於棧費內附帶徵收，故於約款內載明其有聲明不投保火險者，其火災損害本棧不負責任云云之規定。在我國目前習慣之下，本項似無必要。）

- 三、本證券所持人關於客貨請求損害賠償時，須證明本棧怠忽保管上之注意。
四、保管期間滿了後，既不出棧，又不為更新手續者，滿期後須繳約二倍之後費。
五、客貨之棧費、墊款、上下力、運搬、檢查、採取貨樣、防疫以及其他處分及關於保存上之費用，概歸本證券所持人負擔。

六、本約款不具載之事項，概依本棧營業規則辦理。

*
*
*
*
*
以下擬具一棧證券式樣以供參考。

第五節 堆棧證券之流通

第一、堆棧證券之發行 請求發行堆棧證券者為託存人或持券人，堆棧業者有依其請求而發行之義務。至持券人請求發行時，多為調換新證券或分割託存貨物而請求發行數枚。堆棧於作成堆棧證券同時，須將證券上所記載之事項轉載於存根及帳簿（堆棧證券留底簿）發行時

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 第一個月每

費 以後每月

摘要

一 貨名

一 包裝

一 估價

本機第 機房第 層此證
實號存入下開貨物堆存
一 貨名
一 包裝
一 估價

某某堆機證券 第 號

今收到

實號存入下開貨物堆存

(三)

期通例爲貨物入棧時，但入棧後經過一定之時間請求發行亦可。如前述中國銀行有先發行臨時棧單，而使於一定日數內調換正式棧單之例。

第二 背面簽字轉讓 堆棧證券除券面載明禁止轉讓者外，雖記名式證券亦可以背面簽字轉讓之。其轉讓之結果，讓受人於債權的效力上，對於堆棧獲得請求返還貨物之權利，於物權的效力上，則可直接占有貨物而主張所有權。而讓受人更可任意轉讓於第三者以輾轉流通。

第三 背面簽字抵押 以堆棧證券押借款項，亦爲證券之一大機能，其法亦以背面簽字爲之。抵押權者既占有此證券，即無異占有其貨物，背面簽字人屆時如不履行其債務時，即可拍賣其貨物以清償其債款本利，又可以背面簽字轉押於他人。

第四 堆棧證券之履行（出棧） 堆棧證券乃代表堆存貨物者，故一旦提交堆棧業者而請求貨物之返還時，則堆棧業者應即時返還之（如採二枚制，則必二枚同時提出始得請求返還）。至請求返還一部或全部，則爲持券人之自由。如請求返還全部時，則須將證券交還於堆棧，如請求返還一部時，則其提出數量須載明於券背相當欄內。又如證券已付抵押，則非得抵押權者之同意

不能出棧。至於以堆棧證券押借款項屆期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則抵押權者之持券人得請求堆棧拍賣其貨物。拍賣之結果，除堆棧業者對於（一）拍賣費、（二）託存物租稅、（三）棧費、（四）其他保管費、（五）墊款等有先取特權外，其殘額即以償還抵押權者而收回證券，尚有餘額時，則返還於該債務者，即其背面簽字人。如尚不足時，則堆棧業者於證券上記載其金額，而將該證券仍交還抵押權者，抵押權者對於其背面簽字人尚有償還請求權。

第五 堆棧證券之遺失毀滅 關於此，我國現在因無法令，一般商習慣皆規定於堆棧章程上，大抵凡持券人如將堆棧證券遺失或毀滅，須取具般實鋪保，報明該證券號數，向堆棧掛失，一面並自備費用，請求堆棧代登所指定之中西報紙三日，聲明該證券作廢，俟一個月後確無糾葛時，始由堆棧補給新證券。但補給後如發生糾葛，仍應由原持券人理楚，堆棧概不負責。惟依日本之立法例，則堆棧證券滅失時，其所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而請求發給新證券，此時堆棧業者須於賬簿上載明其旨，並宜登報聲明舊證券無效。

(註一)我國堆棧單據之研究，依據上海堆棧之調查（上海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期至第十四期連載）以上海之堆棧單據代表全國，當無大出入也。

(註二)對於託存物發行一枚堆棧證券以後，如貨主售賣其託存物之一部時，買主先付一部份代價，其他一部份代價則展期支付。乃英國一般的習慣（所謂付定買賣），此時，賣主由堆棧業者取得該部份貨物之「秤量證」，交付於買主，同時將以前之堆棧證券交還堆棧業者，而對於託存物之既售部分向堆棧請求發給「買賣證券」，對於其殘餘貨物更請求發給堆棧證券，皆由賣主持有之。此時，於買賣證券上載明，買賣證券以外發行秤量證，非將買賣證券及秤量證兩證券提交堆棧則不交付貨物之文句。且記載展期付款之期限經過後，則秤量證歸於無效，又於秤量證上亦載明相當之文句。如此，則買主於展期付款期限前，既可支付代價殘額於賣主以取得買賣證券而向堆棧提取貨物，亦可將秤量證更轉售於他人，最後之秤量證所持人，既交付代價殘額，取得買賣證券以後，或提取貨物，或請求過戶發行自己名義之堆棧證券皆可。

第六章 堆棧業之收入

第一節 棧費

堆棧業者之收入，大體不外以下四種：（一）棧費又稱棧租，（二）上下力，（三）聯絡費，（四）雜費。雜費如檢查費、移棧或翻莊費、更換堆棧證券手續費等，是其額甚微，於堆棧業者之全收入中不足置重，茲略而不述。以下只就前三種述之。

棧費乃託存者對於堆棧保管其貨物之勞務之報酬，保管貨物為堆棧固有之業務，則棧費為其主要收入，斯固不待言矣。但棧費如何決定乎？堆棧業實具公益的機關之性質，則對其利用者之損益計算上，應盡力提供確實之基礎，於目前經濟事態之下，如以公力干涉棧費率，固為不可能，但如必時時變更棧費率，一一講長短，論價值，亦實非經濟界之福也。故通例皆由同業者豫定一定棧費而公表之，以資共同遵守。自然，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此種協定或公定棧費率，固不能必其絕對遵

守，折扣回佣在所難免，但一經規定之棧費率，如需給關係並無何等突飛的動搖，多經過相當長期而後增減，是爲通例。

棧費率之決定，其最低限乃以堆棧業者所負擔之保管經費決之，其最高限則以託存者所認識由保管所享受效用之程度決之。換言之，棧費如不能償保管經費，則危及堆棧業之存在，反之，棧費如超過由保管所發生之效用之程度，則將無人利用堆棧業矣。故棧費之決定，恆於此二者之間。

對於各種保管貨物之棧費，由堆棧同業者製成表格，謂之棧費定價表，以爲一般工商業者經營上計算之基礎。此表之形式（一）必須簡單明瞭，（二）同一地方同業者間必須統一，（三）變動須少，（四）須便於計算。

但棧費之決定，因貨物不同，其標準亦不能同一。棧費大抵有四種形式（一）從價率，（二）從量率，（三）容積率，（四）件數率。其一，乃根據貨物之價格以決定棧費率，其二，乃根據貨物之重量，其三，乃根據貨物之容積，其四，乃根據貨物之件數以決定棧費率。至於究以何者爲適當，固不能不依貨物之性質而定，但就實際上觀之，實以件數率爲最便。至於從價率，確知既不容易，又恆變

動不居，又常不免虛報。從量率，容積率則入棧之際必須詳細檢驗，亦頗不便。現今商習慣上，商品之包裝統一，同一貨物其每件之分量大體一定，則計算包裝之件數以爲受授之標準，實至極便利。

以下舉示上海棧租定價表以供參考。（此表乃碼頭堆棧所協定，金融堆棧尚無協定之定價表，其棧租多屬面議。）

上海棧租定價表

貨	名單	位	棧租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以後
鐵水		每立方尺	○・○四	○・○三
鐵錫（一噸以下）		每擔	○・○八	○・○六
鐵床		每立方尺	○・○八	○・○六
豆餅	每個		○・○一五	○・○一五
鉛桶（一打）	每捆		○・一三	○・一〇

水牛角		每包	○・一〇
木梁（新嘉坡來）		每立方尺	○・〇二
豆類		每包	○・〇三
漂白粉		每擔	○・〇八
黃銅桿		每立方尺	○・〇六
蠟燭		每立方尺	○・〇九
棉花（中國貨百八十斤）	每包	○・一二五	○・〇二
棉花（百廿斤）	每包	○・一九	○・一九
棉花（六十斤）	每包	○・〇六	○・〇九
棉花（洋夾子）	每包	○・〇六	○・〇六
棉織品	每箱	○・〇三五	○・〇二五

水門汀		每桶	○·一二	○·○九
苛性蘇打		每擔	○·八	○·六
銅（塊板條）		每擔	○·九	○·六
煤及鐵鑄		每噸	○·一〇	○·一〇
煤（用袋者）		每袋	○·一二五	○·〇一二五
煤（上棧中涼棚間者）		每袋	○·一〇	○·一〇
木炭		每噸	○·二〇	○·一〇
木炭（裝袋）		每袋	○·二五	○·一〇
雪茄煙		每立方尺	○·一〇四	○·一〇四
鐵鏈及附件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一〇八	○·一〇八
香煙	○·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鎔鍋				每立方尺	○·○四	○·○三
棗子(紅黑)				每擔	○·○三	○·○三
顏料(箱桶)				每立方尺	○·○四	○·○三
烏木				每立方尺	○·○三	○·○三
蛋黃				每桶	○·一〇	○·一五
麵粉(五十磅)			每袋	○·〇二	○·〇一	○·一五
火磚(外貨)			每千塊	一·〇〇	○·〇一	○·一五
火石			每噸	○·一〇	○·一〇	○·一〇
爆竹			每擔	○·〇八	○·〇六	○·〇四
家具及動產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〇三
五倍子	每立方尺	○·一三之一	○·〇一			

玻璃板	每立方尺	○·○九	○·○六
窗玻璃	每立方尺	○·○五	○·○四
玻璃粉	每擔	○·○八	○·○六
玻璃器具（箱桶）	每立方尺	○·○五	○·○四
麻袋（七百磅以下）	每包	○·五〇	○·四五
麻袋（七百磅以上）	每包	○·七五	○·六〇
帽類	每立方尺	○·○三	○·○二五
舊馬蹄	每擔	○·○四	○·○四
獸皮（天津漢口洋夾子）	每包	○·五〇	○·五〇
獸皮（蒲包）	每包	○·一〇以上	○·五〇
苧麻（天津漢口洋夾子）	每包	○·五〇	○·五〇

苧麻(草包)				○·○四以上		
五金類			每立方尺	○·○五	○·○四	
鐵器(丁形山形)			每擔	○·○七	○·○七	
鐵桿			每立方尺	○·○六	○·○六	
鐵條(四十二斤)			每捆	○·○二五	○·○二五	
鐵管			每擔	○·○五	○·○五	
鐵板			每擔	○·○六	○·○六	
鐵鑊			每擔	○·○六	○·○六	
舊鐵鑊			每擔	○·○四	○·○四	
鐵片			每擔	○·○六	○·○六	
亞鉛板(平面鐵面)	每箱	○·一五	○·一〇			

亞鉛板(捆)	每捆	○·一〇	○·一五
舊鐵絲	每擔	○·〇四	○·〇四
銑鐵	每擔	○·〇四	○·〇四
黃麻(小包)	每包	○·〇五	○·〇五
黃麻(大鬆包)	每擔	○·一五	○·一二
黃麻(機器捆)	每擔	○·五〇	○·五〇
木棉	每立方尺	○·〇三	○·〇三
鉛板	每擔	○·〇六	○·〇六
大鉛塊	每立方尺	○·〇四	○·〇四
酒及酒類瓶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木材	每立方尺	○·一	○·一五

皮革及皮帶		每立方尺	○・○四
花邊		每立方尺	○・○四
油布		每立方尺	○・○三
機器類及鐵路材料	每噸或每件	二・〇〇	○・〇三
火柴（馬口鐵罐裝）	每箱	○・一五	○・一五
火柴（不用馬口鐵罐裝者）	每箱	○・一〇	○・一二
縫針	每箱	○・二五	○・一五
釘（裝箱者）	每擔	○・一〇	○・一〇
鎳	每箱	○・〇六	○・〇六
火油（五加倫桶）	每桶	○・一〇	○・一〇
油（五百磅以下裝桶）	每桶	○・一〇	○・一五

油(五百磅以上桶)	每桶	○·三〇	○·一五
火油	每箱	○·一一	○·〇二
舊麻繩	每包	○·一〇	○·〇七
紙	每立方尺	○·〇三	○·〇二
豆類	每包	○·〇三	○·〇三
糧食	每立方尺	○·〇四	○·〇三
鐵管(一噸以上)	每擔	○·一〇	○·一〇
香料類	每立方尺	○·〇五	○·〇三
黑鉛	每擔	○·〇八	○·〇六
柏油	每擔	○·〇四	○·〇四
鋼琴風琴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乾漆（十八磅重濕者）	每桶	○・○三	○・○二
乾漆（十八磅乾者）	每桶	○・○四	○・○三
乾漆（裝桶乾者）	每立方尺	○・○四	○・○三
乾漆（裝桶濕者）	每桶	○・○三	○・○二
蘇帶	每擔	○・○三	○・○三
米	每立方尺	○・○五	○・○四
麻繩（馬尼拉）	每袋	○・○三	○・○三
鉛絲線	每立方尺	○・○五	○・○四
絲絨	每立方尺	○・○五	○・○五
廢絲及繭壳	每立方尺	○・○一	○・○一

海帶菜(大捆)							每捆	○・○六	○・○五
海帶菜(切斷者)							每箱	○・○二	○・○二
白檀香							每擔	○・○六	○・○六
肥皂							每立方尺	○・○二五	○・○一
芝蔴							每包	○・○三	○・○三
船用五金類及釘							每擔	○・○六	○・○六
鐵片							每立方尺	○・○六	○・○六
草帽邊							每立方尺	○・○二	○・○一
鋼(裝箱)							每立方尺	○・○六	○・○六
鋼條類							每立方尺	○・○六	○・○六
蘇打粉	每擔	每擔	每擔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六	○・○六

外國糖				每包	○·○三	○·○三
冰糖				每包	○·○四	○·○三
台糖（台灣來）				每隻	○·○六	○·○六
糖（外國包）				每包	○·○五	○·○四
鉛皮（裝箱）				每擔	○·○六	○·○六
點銅				每擔	○·○六	○·○六
瓦（裝桶）			每立方尺	○·○五	○·○四	○·○三
茶葉（半箱）		每箱		○·○三	○·○三	○·○三
茶磚（裝簍）		每簍		○·○四	○·○四	○·○四
木頭	每立方尺			○·○二	○·○四	○·○三
煙葉	每大桶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五

煙葉（裝包）	每立方尺	○・○一	○・○一二五
線（金或銀）	每立方尺	○・○五	○・○四
柚木	每立方尺	○・○二	○・○一二五
毛冷（照棉織物類）			
酒火酒（裝桶）	每桶	○・四〇	○・三〇
鉛絲（裝桶）	每擔	○・〇六	○・〇六
羊毛（機器大包）	每包	○・五〇	○・五〇
羊毛（機器中包）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二五
羊毛（繩捆）	每件	○・〇七	○・〇七
洋紗（四十小包）	每大包	○・一〇	○・一五
洋紗（廿小包）	每包	○・一五	○・一〇

鉛塊鉛皮

每擔

○・○六

○・○六

每件報明價格者，棧租須加百分之半。

以上未列入之商品，可依每件面積之大小價格重量等憑左列標準徵收之。

屋內棧租

每立方尺

○・○二五

每擔

○・○六

空地棧租

每立方尺

○・○一五

每擔

○・○三五

此表雖曰定率，實際上仍略有參差。大概以關棧為最貴，碼頭堆棧次之，我國人經營之金融堆棧，及個人經營之堆棧最賤。又輪船公司附屬堆棧，於本公司船到埠後貨物進棧時，對於進口貨得免十日間棧租，且可延長之。又棧租雖已協定，而折扣回佣等事仍不能免，此自由競爭當然之結果。

第二節 上下力及聯絡費

所謂上下力者，即入棧時將貨物由碼頭搬運至堆棧，安放妥當，且出棧時由堆存處所搬運至交割地點時所徵收之費用也。此在上海碼頭堆棧，實為其收入之大宗，占全收入之半數以上，棧費

反居其次位。聯絡費者，實廣義之上下力也，如由船內搬運至碼頭，或由碼頭搬運至船內，皆須另外徵費，不在普通上下力之內，至構成碼頭堆棧收入之一大宗之碼頭費，亦聯絡費之一種也。此外如駁船費，起重機費等，皆不屬於上下力之內，而另行計算，皆聯絡費也。上下力通常有一定之標準，列之於表，以爲同業者共同遵守。至於聯絡費，則另定比例徵收之。例如上海碼頭堆棧通例，船抵碼頭後，貨物直接卸於駁船時，徵收上下力規定費用之半，又貨卸碼頭後再裝駁船時，徵收上下力規定費用三分之二，由駁船或公司船裝卸貨物爲迅速起見，經過碼頭後再裝卸時，須徵收上下力規定費率之半是。至於星期假期或夜間起卸貨物，則須另行規定，特別加徵。

我國輪船碼頭，皆屬各輪船公司所私有，故非本公司之船舶停靠碼頭時，皆徵收一定之費用，是爲碼頭費，實構成碼頭堆棧收入之大宗。上海碼頭費之定率，除小煤炭船及梔子船外，皆依船身之長度計算。茲述之如下：

一 貨物搭載船	每英尺	銀三錢五分
一 其他海洋船	每英尺	銀七錢五分

一 煤炭船三百英尺以上者	每英尺	銀三錢五分
一 煤炭船三百英尺以下者	每隻	銀七十五兩
一 桅子船	每隻	銀五十兩

但使用期間有限制，外洋船五日，沿海船三日，超過此期間時，外洋船每隻第一日加徵五十兩，以後每日加徵七十五兩。沿海船第一日加徵三十兩，以後每日加徵五十兩。

至上海堆棧上下力定價表，分貨名、單位、定價三項。貨名所列舉者，大體與棧租表相同。單位則或依件數計或依重量計，除木樑依立方尺外，鮮有依容積計者。茲以該表太繁，於此從略。又該表乃規定以人力上下者，其用起重機上下者，則別爲一表，定價甚昂。

第七章 堆棧政策

第一節 堆棧政策之原理

政策者，乃國家或公共團體以謀公共利益之目的，決定某種事業之改進方針，而以公力干涉之，強行之，以期完成其效果之總體也。堆棧政策者，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堆棧業之政策也。對於堆棧之政策可以分為三種，（一）補助政策，即以公力補助私營堆棧，以助長其發展之政策也。

（二）監督政策，即以公力監督堆棧，使盡其利而祛其弊之政策也。（三）國營或公營政策。此外尚有採自由放任主義而不加以干涉者，則不能列入政策中矣。

按一般補助政策之根據，大體不外（一）其投資之事業，非人民之企業力所能負擔者，（二）該企業為人民所不願經營者，（三）不應使人民經營者三種。該事業如適合於人民之企業力，適合於企業心，且使人民經營之亦無害於公益，則該事業雖對一般工商業之發展有重大關係，亦可

放任民營，並無以公費經濟援助之必要。國家所以以公費修鐵路、鑿運河、浚港灣、開道路者，固以此等機關，有助長一般工商業之發展，且增進一般需要者之幸福之機能，同時亦以此等機關之設備，不適於人民之企業力及企業心故也。至於堆棧事業，乃為一般工商業者保管貨物、發行證券、開闢貿賣及信用之路，且以貨物集中之結果，對於一般購買者供給以莫大之便利，如此，則對公益上有顯然之機能，以公費補助之，似亦未嘗無相當理由。但堆棧乃都市之特產物，非如鐵路道路等之普及於全國都鄙，利用堆棧者乃都市上之工商業者，以國家經費補助之而徒使少數人享受利益，實為未當，至云堆棧能致物價低落以利一般消費者，理固有然而事實頗難徵信也。至謂堆棧設備，需要莫大固定資本，故其經營困難，而為一般企業家所不喜悅之企業，因而有以公費補助之之理由者，然堆棧設備所需要之資本，較之鐵路等設備所需要者則甚少，而且其收回亦較迅速，縱不補助之，亦不至因此而障礙斯業之發展。總之，於現代企業自由營利自由制度下，並不能發現單對堆棧事業予以公費補助之充分理由。

至於國營及公營政策，俟次節中申述之。

監督政策，實為今日各國所通行之政策，至其理由，則不外以下數種：

(一) 堆棧事業具有公共的性質。堆棧具有於時間上貨物移轉之作用，恰與交通機關之於空間上貨物移轉之作用相同，而同時既為貴重財產之受託者，則不能不以公平態度，對於一般委託者，講求保護其財產權之道。今世各國對於交通事業，以其公共的性質甚深，關係公共的利益甚大，故無不干涉政策。監督政策，尤以對於鐵路，則多收歸國營。堆棧事業之公共的性質，雖不若交通機關（尤其為鐵路）關係之深鉅，但其保管為長期的，則經營者信用之程度上必須特別深厚，恰與銀行業者為一般。世人保管金錢有價證券者相等。如堆棧業者不重德義，而謊報存棧貨物額、濫發空證券，則其弊害實不堪問。此國家宜監督堆棧事業者一也。

(二) 堆棧事業具有獨占的性質。堆棧事業之獨占，雖不至如鐵路之極端，競爭者固可以自由發生，但如一旦將港灣要區或鐵路交叉點等形勝之地占領，則後起堆棧業者不得不以次選擇不利益之地位矣。彼形勢獨優資本雄厚者，不免利用其獨占地位以抬高棧費，專橫放恣，剝削一般工商業者以自肥，而一般工商業者又將其負擔之一部或全部轉嫁於一般消費者。此有以公力

監督堆棧業者之第二理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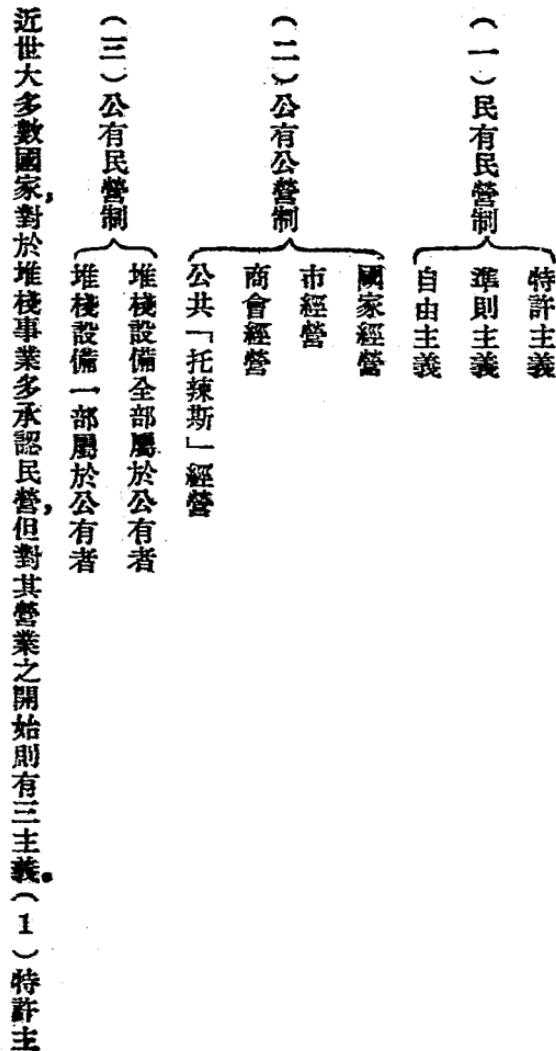
(三) 堆棧證券容易陷於濫用之弊。堆棧證券實爲堆棧事業精神之所寄，如濫用之，則其制將立刻成爲社會咀咒之焦點。美國之糧食堆棧證券、蘇格蘭之鐵物堆棧證券、德國之堆棧證券，皆成爲奸商投機之目的物，於是有一部分人即主張廢止之，此種論者固不免因噎廢食之譏，但如堆棧證券本來之機能一朝錯誤，則容易發生濫用之弊，此所以必須以公力監督之也。

由以上所述，則對於堆棧政策之決定，亦將知所選擇歟。

第二節 堆棧經營制度

營業自由，自亞丹斯密斯氏提倡以來，已成爲各國共認之原則，但此種原則，因產業發達之階段而漸次喪失其信用，其弊害實與產業之進步俱增，迨至今日，除蘇聯以社會主義政府，而實行社會主義的政治，舉一切重要產業而國營之者不計外，即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內，自鐵路國營起，以至銀行、電報、郵政、保險等，皆以關係國家公益之理由而設特例，無不加以相當之制限束縛，即對堆棧

事業，各國亦不一其制，自完全放任自由營業起，以至由公共團體經營止，其間有種種階段。今列表如下：



近世大多數國家，對於堆棧事業多承認民營，但對其營業之開始則有三主義。（1）特許主

義，即凡希望經營斯業者，須聲請於監督官廳，得其特許，始得開始營業之制度也。此法、奧、葡萄牙等國所採取之主義也。此主義又有二種，其一特許與否完全繫於監督官廳之自由意思者，其二聲請者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官廳由有資格者中任意決定特許與否者，後者實際上與以下所述之準則主義相類似。又營業特許制度之中，往往有責令繳納保證金者，其目的乃在保證營業者之信用，而期託存者之安全。

(2) 準則主義，乃凡欲經營堆棧業者，只須具備法律所規定之一定條件，且將設立堆棧之意思報告監督官廳，即得自由開始營業之制度也。此主義匈牙利、意大利、巴西採用之。蓋以特許主義不但妨害堆棧業之自由發展，而且如大資本家經營斯業，動輒與中央或地方之官僚相結託，以阻止競爭者之產生；但如絕對放任自由，則又恐資本薄弱不顧道德者乘機濫發空證券，詐取託存物以紊亂信用，故以豫設一定條件，示聲請設立者以業務標準，較為妥當。

至堆棧業之標準，大體不外以下三種：(甲) 限制資本，蓋資本如太薄弱，則發行堆棧證券非常危險。至限制數額之多寡，固須加以切實研究，但至少不能下一萬圓也。(乙) 事業組織以股份

有限公司爲最宜，至少亦須爲其他公司組織或合作社組織，至以個人營業而發行流通性堆棧證券，實不相宜也。個人營業而欲發行證券時，則宜使納相當營業保證金。（丙）營業者之身分品性須確實可靠，如以法律規定之，則至少須非喪失信用之刑事犯。

（3）自由主義乃對於堆棧業之開始，完全放任人民自由之主義，英、美、日、比等國採用之。

其次公有公營制度，乃由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設備堆棧而自己經營之之制度也。其在蘇聯，凡一切規模較大之工業，皆由國家經營，而國際貿易亦由國家經營，即內國商業之一大部份亦由國家直接經營，然則其一方介在於工商業之間，同時又介在於商業與消費者之間，而具有公益性質之堆棧，其必歸國家經營固不待言。不過其政治制度根本上與現在大多國家不同，茲不具論。即在各國，公有公營堆棧之例亦甚多。如日本官稅行政上必要之官設保稅堆棧，法國保稅堆棧之一部，美國之稅關堆棧，皆國營堆棧之例也。此外由市自治體及商會所設立之堆棧，法、德、荷、奧等國皆有之。至公共托辣斯經營堆棧，以英國利物浦之 Mersey Docks and Harbour Board 為最著，此

半官半民之團體擔任港灣及海陸聯絡設備之經營，而堆棧亦自包括在內。又倫敦於一九〇八年以來，亦組織一倫敦港務局（Port of London Authority）乃半官半民的團體，擔任港灣取締及經營，同時又合併從前之船渠公司而兼營堆棧業務。

公有民營制，乃以屬於公有之堆棧設備之全部或一部，貸賃於人民企業家，而使之經營者也，法國保稅堆棧之大部及德新式經營法多依此制。法國式與德國式所不同者，法國式乃因監督關稅而由官設保稅堆棧，即以之貸賃於人民，而德國式則根據通過貿易經營上之必要（即為獎勵通過貿易），乃於都市中由官家設置適當之堆棧設備以廉價貸賃於公司。

第三節 業務監督

第一 堆棧業者之責任 堆棧業者為託存者任保管貨物之責，恰與銀行為存款者保管或管理金錢有價證券有相同之關係，皆立於為他人守護貴重財產之地位，而託存者所以將其貴重

財產委託於堆棧業者，乃以信賴堆棧業者之保管能力及其責任心，然則如堆棧業者不能表明充分之能力與責任，則絕不能與託存者以滿足。此各國法令之所以皆對堆棧業者責以（一）對於貨物保管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二）對於貨物之滅失須負輕重一切過失之責——惟日本，德國對於輕過失得以特約免除之，且損害舉證之責亦得以特約轉嫁於託存者，而法、奧等國則為強行法，不許當事以特約變更之。

第二 強制保管及同等待遇 此亦以堆棧業具有公共的性質之故當然之要求也。強制保管者，即任何人根據堆棧業務上所定之規定，正當的聲請託存貨物時，只該堆棧之設備可以容納，則不能拒絕接受之制度也。同等待遇，亦出於同一之精神，禁止對於顧客方面之差別待遇。

第三 禁止兼業 堆棧兼營種種附隨的業務，由一方面觀之，固屬可以獎勵之事，但如漫無限制，濫行兼業，而至妨害公益，固所不許也。關於禁止事項之重要者，約有二者，即禁止買賣，禁止放款是。禁止買賣之範圍，當以與堆棧業者所保管之貨物同種之貨物為限，如奧國堆棧法第十二條規定：「凡與屬於自己營業範圍之貨物同一種類之貨物，禁止以自己或他人之計算經營商品業」。

是。蓋其精神乃在避免對於託存者之不正競爭。因堆棧業者，日常接近凡百貨物，而對於貨物之產地，運銷地以及市場關係等，容易探知各商人之祕密，如藉此等優越地位出面自行買賣，則一般商人，必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宜禁止之。但此等禁止果能發生實際的效果與否，實為一疑問也。至於禁止放款，於各國立法例上及學說上，實有不少爭論，茲略述如下：

主張禁止兼營放款者，其論據如下：（甲）如允許堆棧業者對保管貨物為抵押放款，則堆棧業者將因此而握放款之獨占，蓋利用其可以直接支配保管貨物之地位，而對託存者強行通融，剝奪託存者由一般金融市場選擇放款人之自由，因而致使一般金融業者受不正之競爭。（乙）兼營放款之堆棧業，通例以放款業較之堆棧業尚有利之故，乃重視放款業而忽本業。（丙）直接抵押放款盛行時，則減少堆棧證券之利用，而妨害一般經濟上之進步。（丁）堆棧業者對於保管貨物之公共的拍賣、證券面上之表示等，須力持公平態度，不宜對該貨物發生利害關係。

主張承認兼業者之論據如下：（甲）由保管貨物之受託者可以直接獲得融通，實為一般工商業者之便利。（乙）於堆棧證券上使發行者之堆棧業者加以背面簽字，則大可抬高其信用，對

於接受再貼現之一般專門金融業者可與以安心。

總之，由純理上觀之，則以禁止兼營放款為正當，但於事實上有時反以兼營放款為便利。如法國當初禁止兼營放款，但於一八七〇年解禁以後，反立致堆棧業之隆盛，博得世人之好評。如堆棧發達幼稚之地方，非兼營放款，則事業或不能成功，亦自不能拘泥理論也。如我國現狀，所謂金融堆棧，皆為金融業者所兼營，亦即以堆棧而兼營放款，此種事實，將來立法者亦不能不重視之也。

第四 棧費及營業規程 檢費之高低上下，營業規程之寬嚴，對於一般託存者之事業計算上影響甚大，國家出面干涉之，亦公益上不得不然者也。歐洲大陸各國監督堆棧之方法，大體不出以下之範圍：（一）使堆棧所定棧費率呈報官廳，（二）使公表棧費率，（三）變更棧費率時須於其施行以前相當期間公表之。

第五 火災保險 保管貨物付保火險，實為託存者及堆棧業者雙方之利益，故奧國堆棧法有強制之規定。日本雖然強制規定，但堆棧業者對於保管貨物，皆由堆棧方面總括投保火險，而其保險費則向託存者徵收之，並於堆棧證券約款中定明，如貨主聲明不付保火險者，則火災損失，堆

棧業者概不負責。而我國現在習慣，則貨物保險概由貨主自理，殊宜改正也。

第六 業務檢查營業報告 檢查堆棧業務之成績，以擔保堆棧業之健全，乃行政者應該注意之事項，至命堆棧業者為營業報告，亦屬應該之事。但如行之過嚴或不得其道，則恐弊端叢生，有害其業務之發達。

附 錄

(一)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貨棧堆貨章程 二十年四月修訂

一 存貨

(甲) 貨物進棧由本棧填發棧單為憑棧單內貨物名稱係照貨主報告填寫不負校對貨物責任(乙) 存貨如有包皮破壞在棧單內批明倘遇天災地變火禍蟲鼠霉爛及其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本棧概不負責(丙) 存貨每件價值逾二百五十兩者在棧單內批明照加棧租否則本棧不負責任(丁) 凡違禁或危險易燃物品概不堆存本棧有隨時檢查之權

二 期限 棠單至多三年必須更換如過期不換或在期內本棧隨時催出不理者即將貨物自由變賣扣抵棧租等費有餘不足再向貨主結算

三 棂租 棂租價目隨時面議按照國歷論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論出貨以前先將棧租付清

四 出貨 (甲) 貨物出棧由貨主隨時簽印於棧單背面其未留印鑑無從核對或分批出貨祇

簽印一次者如有錯誤本棧不負責任（乙）出貨時照收存之件交出其內容如何本棧不負責任

- 五 保險 貨物保險可由本行代辦但保額與存貨價值是否相符與本棧無涉
- 六 過戶 棧單過戶由貨主簽印於棧單背面送交本棧註冊
- 七 抵押 本行於貨棧內特設支行以便貨主就近押款一切從優辦理
- 八 掛失 棧單遺失立卽通知本棧並邀股賓鋪保掛失經本棧查明認可照登指定中西報紙俟滿一月如無轉報另補新棧單

（二）上海通易信託公司堆棧營業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所設堆棧係供顧客堆存貨物之用一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本棧對左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堆存 一、土包棉花 二、煤油酒精 三、硝礦火藥 四、其他違禁物品 五、凡認為不便堆存之物
- 第三條 本棧於客貨進棧時即點齊件數出給收據並限三日內顧客應將收據繳換取正式棧

單爲憑

第四條 本棧所出棧單須載明左列各項由堆棧經理及會計員合同簽字蓋章並鈐用本公司硬印方生效力

一、抬頭戶名 二、貨名 三、件數 四、凌頭（即包上符號） 五、本棧地點 六、棧租數額 七、

棧單號數 八、發行年月日

第五條 凡持有棧單之人無論其爲原抬頭人或讓受人如欲將堆存貨物轉讓於他人時均須在單背轉讓欄內簽字蓋章將單交讓受人收執爲憑其欲將棧單過戶更換抬頭者應將棧單送交本棧查核辦理

第六條 凡棧單原抬頭人或讓受人之簽字蓋章如欲在本棧存有印鑑者應填具印鑑條連同棧單送交本棧查核辦理將來憑單轉讓或出貨時即應以印鑑條之簽字蓋章爲憑

第七條 凡持單人得隨時交清棧租憑棧單向本棧請求出貨本棧如查明單背出貨欄內有簽字蓋章即照原件點交將單收回註銷至該件內之貨物種類性質數量如何本棧概不負責

第八條 凡持單人亦得憑棧單向本棧請求零星出貨但第一次出貨須在單背出貨欄內批明零星出貨字樣並簽字蓋章嗣後每次出貨僅於出貨欄內批明所出件數毋庸逐一簽字蓋章至出清時即將單收回註銷

第九條 凡持單人憑棧單向他人借款時須於單背轉讓欄內簽字蓋章將單交債權人收執爲憑其憑單向本公司借款者尤所歡迎

第十條 凡持單人如將棧單遺失或水火毀滅卽應取具殷實鋪保報明該單號數向本棧掛失一面並自備費用請求本棧代登所指定之中西報紙各三日聲明該單作廢俟一個月後確無糾葛始由本棧補給新棧單如補給後發生糾葛歸原持單人理楚與本棧無涉

第十一條 凡持單人向本棧掛失時如查明先已由拾得人憑單出貨者本棧卽不爲掛失應由持單人向拾得人自行交涉本棧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凡客貨進棧時須經本棧驗明包皮箱子有無損壞如有損壞卽在棧單內批明其貨物出棧時並須由出貨人當場驗明無誤迨出棧後無論何項損失概與本棧無涉

第十三條 凡客貨進棧後本棧應妥為保管在棧中務使包皮箱子不受損壞件數應不至紛失短少但包箱內貨物因潮濕霉蛀或因物質脆弱或因氣候變遷等情所生一切損害本棧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凡本棧堆存客貨其火險由顧客自理如因地震暴風火災水害天災兵禍蟲傷鼠咬以及其他不可抗拒情事致受損害者概與本棧無涉但遇有上開情事發生本棧當即通知棧單指頭人憑單來棧查驗設法補救

第十五條 凡本棧堆存客貨每件估價超過規元二百五十兩者須於進棧時特別聲明並照加棧租否則本棧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凡堆存客貨欠租過久而其估價較廉或易於損壞者本棧得備函並登報公告限期一個月催請出貨或付清棧租倘屆時仍未照辦本棧即登報聲明棧單號數並將該貨拍賣或自由變賣賣得之價除付變賣費用登報費用欠租及各項雜費外倘有不敷應由棧單指頭人補足如有餘款即交由持單人領取將單收回銷燬但領取餘款以變賣後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凡堆存客貨出清後在堆貨地點遺有碎屑或破散腳貨者准歸持單人當場掃去本棧

無代爲保存責任

第十八條 每批客貨進棧時本棧均爲堆存一處不使散亂名曰一莊每莊設一標籤標明棧單號數抬頭人戶名件數等事以便檢尋查對如持單人在營業時間內憑單來棧驗看卽准照驗絕無留難

第十九條 凡每一批客貨進棧時顧客如欲按種類分別地點堆存或欲分立棧單數紙或一批客貨原有棧單一紙嗣後欲掉換分立棧單數紙者除有特別形情外本棧均可照辦

第二十條 本棧堆存客貨依市面情形及貨物種類隨時酌定棧租其租額當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堆存客貨之進出起卸翻莊過磅等一切工力費用概由持單人自己負擔與本棧無涉但本棧自願翻莊者工力由本棧自任

第二十二條 本棧客貨進出起卸之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星期日例假日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棧所發棧單內填註字樣華文英文同一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未妥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正

498.8 地棧業經營概論

158

丁振一

C.2

(普2716)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借者姓名	借書證號
1949年1月23日	1949年2月21日	沈紫南	顏123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
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150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六二)

商學叢書 堆棧業經營概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參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丁 振 一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版權印翻*****

658

